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發行說明書

(初次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稿本)

- 一、 公司名稱：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初次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 (一)發行新股來源：不適用。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
 - (三)股數：56,619,281股。
 - (四)金額：新台幣566,192,810元整。
 - (五)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六)公開承銷比例：不適用。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不適用。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 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五、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六、 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2~3 頁。)
- 七、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http://newmops.tse.com.tw>。
- 八、 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90,000,000	15.90%
盈餘轉增資	122,692,810	21.67%
現金增資	353,500,000	62.43%
合計	566,192,8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
(二) 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 索取方法：親臨本公司索取或洽公開資訊觀測站(newmops.t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	電話：(02)2746-8266
名稱：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wintan.com.tw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三段10號	電話：(06)221-9777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188號15樓	電話：(02)2585-0877
名稱：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net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00號13樓	電話：(02)2716-1177
名稱：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eb.tcsc.com.tw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93號2、3樓	電話：(02)2779-08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 www.tnb.com.tw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一段506號	電話：(06)213-9171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8號B1樓	電話：(02)2746-37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周銀來、賴永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 www.clockcpa.com.tw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	電 話：(02) 2516-5255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邱顯順	姓名：張曉雯
職稱：客房管理部協理	職稱：財務管理部協理
電話：(08)886-2377	電話：(08)886-2377
電子郵件信箱： chiou@ktchateau.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kelly@ktchateau.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ktchateau.com.tw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66,192,810 元		公司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省北路 40 巷 2 弄 15 號		電話：(08)886-2377	
設立日期：84 年 09 月 27 日		網址： www.ktchateau.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8 月 26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陳溪圳 總經理：蔡德祥		發言人姓名：邱顯順 職稱：客房管理部協理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曉雯 職稱：財務管理部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46-3799 網址： 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6-8266 網址： www.uni-psg.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股票承銷機構：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6)221-9777 網址： www.wintan.com.tw 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三段 10 號			
股票承銷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85-0877 網址： www.wls.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15 樓			
股票承銷機構：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6-1177 網址： www.net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00 號 1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大眾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79-0866 網址： web.tcsc.com.tw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壽昌路 93 號 2、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周銀來、賴永吉		電話：(02) 2516-5255 網址： www.clockcpa.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地址：--		電話：--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96 年 5 月 9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6 年 5 月 9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8.91%（98 年 7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3.37%（98 年 7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98 年 7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新喜(股)公司 代表人：陳溪圳	34.90%	董 事	中欣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徐逸治	23.24%
副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重憲	0.77%	監 察 人	嘉績百貨企業(有)公司 代表人：張修齊	3.33%
董 事	新喜(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廣	34.90%	監 察 人	威世貿易(有)公司 代表人：陳宓娟	0.04%
董 事	新喜(股)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34.9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客房出租、餐飲服務、商品銷售 市場結構：			內銷：100%； 外銷：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0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司說明書第 2~3 頁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3 頁
去(97)年度	營業收入：513,403 仟元 稅前純損：8,074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0.02 元				第 32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不適用				
發 行 條 件	不適用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98 年 9 月 4 日			刊印目的：申請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頁次：請參閱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3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
(四)其他重要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4
(一)組織系統.....	4
(二)關係企業圖.....	5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7
(五)發起人.....	10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四、資本及股份.....	13
(一)股份種類.....	13
(二)股本形成經過.....	13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4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18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8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9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9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9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19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19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9
九、併購辦理情形.....	19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9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0
(一)業務內容.....	2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26

(五)勞資關係.....	26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27
(一)自有資產.....	27
(二)租賃資產.....	27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28
三、轉投資事業.....	28
四、重要契約.....	28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30
(一)計畫內容.....	30
(二)執行情形.....	3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	3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0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0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3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31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3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32
(四)財務分析.....	33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3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36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36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3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3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3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36
(三)期後事項.....	36
(四)其他.....	3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36
(一)財務狀況.....	36
(二)經營結果.....	37
(三)現金流量.....	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38

(六)其他重要事項.....	38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37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37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137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37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3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3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3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3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3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3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3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3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137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37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137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141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網紗里省北路 40 巷 2 弄 15 號

電話：(08)886-2377

2.屏東分公司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451 號

電話：(08)886-2345

3.新市分公司

地址：臺南縣新市鄉大營村 133 號 2 樓

電話：(06)599-0055

(三) 公司沿革：

- | | |
|--------------|---|
| 民國 84 年 9 月 | 成立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投入休閒育樂產業設施之經營。 |
| 民國 84 年 12 月 | 取得林務局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經營權。 |
| 民國 87 年 5 月 | 成立屏東分公司，進行林務局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一期之改建，籌備林務局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一期之飯店經營，即現在之墾丁夏都沙灘酒店。 |
| 民國 87 年 10 月 | 以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對外正式開幕營運。 |
| 民國 88 年 4 月 | 向林務局報備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二期開發及進行規劃。 |
| 民國 89 年 11 月 | 辦理現金增資 2 億 2,500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 億 1,500 萬元。 |
| 民國 90 年 1 月 | 辦理現金增資 4,625 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 億 6,125 萬元。 |
| 民國 91 年 6 月 | 原墾丁海水浴場整修完工，並以夏堤邑渡假村及大灣海水浴場對外營業。 |
| 民國 92 年 7 月 | 完成夏都二館(馬貝雅館)客房暨戶外休閒設施區(成人泳池、水療池、海灣吧台及 BBQ 區)。 |
| 民國 93 年 9 月 | 於恆春購買宿舍用地 509 坪。 |
| 民國 94 年 9 月 | 興建夏都第三館(波西塔諾館)。 |
| 民國 95 年 3 月 | 「八寶公主廟前遊憩區」完工，並對外營業。 |
| 民國 96 年 1 月 | 本公司名稱由『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民國 96 年 2 月 | 夏都第三館(波西塔諾館)完工並正式營運。 |
| 民國 96 年 5 月 | 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盈餘轉增資 5,419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4 億 4,350 萬元。 |
| 民國 96 年 6 月 | 經濟部核准盈餘轉增資 4,154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 4 億 5,698 萬元。 |
| 民國 97 年 4 月 | 經濟部核准現金增資 8,225 萬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 億 3,923 萬元。 |
| 民國 97 年 6 月 | 經濟部核准盈餘轉增資 2,696 萬元，實收資本額 5 億 6,619 萬元。 |
| 民國 98 年 8 月 |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利息收入，主要係因將資金存放銀行定存及活存而產生。而利息費用之產生主要係因本公司增建墾丁夏都沙灘酒店波西塔諾館以及相關器具設備而使用之長期借款。本公司選擇往來銀行除了較低利率為考量外，仍會考量往來銀行之合作默契，另設置專職人員與銀行保持密切互動，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有重大影響。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係 100% 內銷，故尚無匯率變動之風險。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由於 96 及 97 年度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1.8%及 3.5%，近期有升高之趨勢，本公司選用省電燈具及評估設置熱泵以節省電能以及燃料，除節省能源外，更選用季節性食材及變更相關材質備品，以求營業淨利維持及提昇。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策略是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且 9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任何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投資、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之情事。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透過產業及專業組織所舉辦之研討會，觀光局及縣市政府舉辦國際觀光展覽及地方文化活動，獲取相關產業資訊並掌握市場最近訊息，以創新及多元化之服務迎合消費者之需求，除可增加公司獲利，亦有提升地方文化與有效帶動觀光旅遊之蓬勃發展。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及穩健之經營原則，並且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未有併購之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97 年度及 9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未有擴充廠房之情事。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進銷貨並無過度集中之現象，未來仍持續朝多元化方向發展，以規避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 9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本公司 9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並無經營權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無。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屏東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依雙方重新簽訂之投資經營契約，給付新台幣99,626仟元，並就其中43,068仟元部份，加計自民國87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就其中20,000仟元部份，加計自民國87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就其中3,288仟元部份，加計自民國87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自民國88年5月19日屏東地方法院88年度重訴字第15號第一審經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三次發回更審，於97年辯論終結，判決本公司敗訴，連帶給付權利金、違約金及延遲利息計105,560仟元，於97年度繳付完畢。

(2) 94年元月陳姓住客於本公司墾丁夏都沙灘酒店住宿期間，遭行進間摩托車下方之鐵鍊所壓傷，經就診及轉診醫治。96年元月陳姓住客及其法定代理人向屏東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損害賠償，請求本公司給付3,835仟元，惟97年元月判決本公司連帶給付359仟元，加計自96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原告不服於97年3月提起上訴，本案於98年3月2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確立，本公司需賠償563,812元，於98年3月繳付完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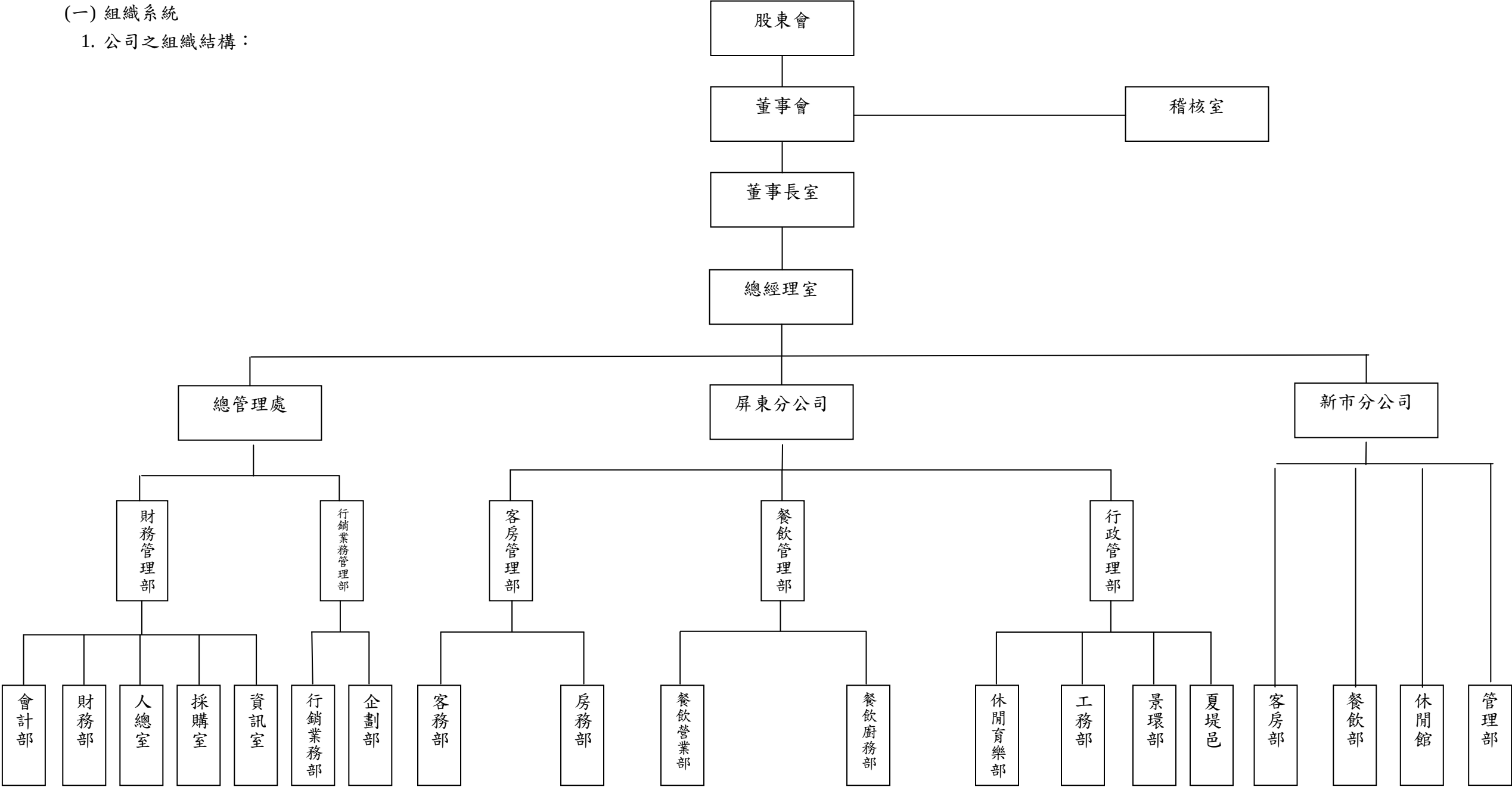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組織編制人數之規劃、修訂。 2.管理有關呈核、呈報報表及案件之分析、審核。 3.預算編制協助建立及管理。 4.投資計劃案之審核、追蹤。
稽核室	評估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效率、提報稽核報告、適時提供改善建議、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實施。
總管理處	1.負責後勤單位之管理。 2.負責行銷業務部門之銷售策略、銷售目標及銷售預測審核、追蹤及檢討。
財務管理部	1.督導會計制度之規劃與執行、審核各項交易事項之合理性與適法性、進行稅賦規劃及財務管理、各項費用控管及股務業務之規劃與執行、資金調度及籌資工具之分析比較與執行。 2.督導人事及總務相關管理作業、人員之招募離退、薪資福利作業及教育訓練計劃執行、行政支援作業。 3.督導規劃並導入公司電腦化管理系統、網路之建置維護與管控、資訊安全機制之擬定與執行、電腦軟硬體之規劃與維護、整體電腦化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行銷業務管理部	1.負責各區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市場資訊及競爭對手資訊之收集、訂定銷售目標及銷售預測計畫。 2.負責產品銷售策略之規劃制定與推行、收集分析產品發展趨勢、產品規格及競爭對手產品等市場資訊、展覽工作之規劃及執行。
屏東分公司	負責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夏堤邑之營運管理。
客房管理部	1.督導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客房之清潔與管理。 2.督導墾丁夏都沙灘酒店現場狀況之處理及客訴之處理。 3.審查營業報表，掌握住房率。 4.業務績效檢討與成本控制。
餐飲管理部	1.營運方針執行與修正，提昇餐飲服務水準。 2.督導各項設備器具之管理及生鮮、南北貨品控制。 3.督導各餐廳之環境品質、清潔、衛生、安全。
行政管理部	1.督導夏堤邑渡假村之營運。 2.督導墾丁夏都沙灘酒店內部之維修及維護。 3.督導及協調墾丁夏都沙灘酒店之活動安排。 4.督導墾丁夏都沙灘酒店之景觀維護。
新市分公司	負責台南夏都花園酒店之營運。

(二) 關係企業：本公司並無轉投資公司，且對其他公司無財務、業務控制權。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8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蔡德祥	97.03.01	10,500	0.02%	—	—	—	—	政治大學經濟系畢 日陞證券(股)公司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林憲昌	95.09.01	10,500	0.02%	—	—	—	—	國際商專 國際貿易科 畢 帝國大飯店 客房部經理	致和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行政管理部協理	張光經	94.01.01	1,400	—	—	—	—	—	中原大學視覺設計肄業 夏都沙灘酒店 企劃經理 遠來飯店 企劃經理	—	—	—	—	—
財務管理部協理	張曉雯	94.12.01	—	—	—	—	—	—	成功大學企管系畢 夏都沙灘酒店財務部經理	—	—	—	—	—
行銷業務管理部協理	李維德	88.10.11	—	—	—	—	—	—	東方技術學院工業工程畢 夏都沙灘酒店 業務經理 南台灣觀光飯店經理	—	—	—	—	—
客房管理部協理	邱顯順	88.09.10	—	—	—	—	—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組畢 夏都沙灘酒店公關經理	—	—	—	—	—
餐飲管理部協理	潘昇陽	90.02.21	61,735	0.10%	—	—	—	—	左營高中畢 夏都沙灘酒店餐飲部經理	—	—	—	—	—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張嘉廣	95.07.16	—	—	—	—	—	—	中興大學社會學系畢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Topstar 公司總經理	—	—	—	—
新市分公司經理人	蔡惠華	97.02.01	—	—	—	—	—	—	中華醫事科大餐旅系畢 威世貿易(有)公司協理	—	—	—	—	—
稽核室主管	齊麗萍	98.06.01	—	—	—	—	—	—	University of Surry 旅館管理 碩士畢 沅實(股)公司經理	—	—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98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 期	任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與董事及監察人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溪圳	87.06.20	96.05.09	三年	18,000,000	49.83%	19,760,806	34.90%	--	--	--	--	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系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重憲	96.05.09	96.05.09	三年	250,000	0.69%	437,062	0.77%	--	--	--	--	加州大學經濟系 威世貿易(有)公司董事長	官田鋼鐵(股)公司管理副總經理 廣祐投資(股)公司董事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鳳勝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堃寶實業(股)公司董事	法人監 察人代 表人	陳宥娟	姊弟
董事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廣	87.06.20	96.05.09	三年	18,000,000	49.83%	19,760,806	34.90%	--	--	--	--	中興大學社會學系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Topstar 公司總經理	法人監 察人代 表人	張修齊	父子
董事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87.06.20	96.05.09	三年	18,000,000	49.83%	19,760,806	34.90%	--	--	--	--	美國紐約理工大學碩士 台電董事長機要祕書	—	—	—	—
董事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逸治	90.02.06	96.05.09	三年	8,525,000	23.60%	13,157,484	23.24%	--	--	--	--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 中鋼公司組長 中欣開發(股)公司副總	欣亞國際酒店(股)公司董事長 中欣開發(股)公司副總	—	—	—
監察人	嘉績百貨企業有限公司代表 人：張修齊	96.05.09	96.05.09	三年	600,000	1.66%	1,886,950	3.33%	--	--	--	--	輔仁大學 官田鋼鐵(股)公司副理	廣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張嘉廣	父子
監察人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宥娟	96.05.09	96.05.09	三年	500,000	1.38%	24,125	0.04%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董 事長	致和證券(股)公司副董事長	法人董 事代表 人	陳重憲	姊弟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8年7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00%)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0.00%)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陳重憲 (10.93%)、林志銘 (8.98%)、陳宓娟 (7.64%)、吳振復 (7.13%)、薛淑文 (5.75%)、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5.85%)、陳協同 (5.38%)、康正為 (4.16%)、楊志超 (3.9%)、楊水國 (3.84%)
嘉績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陳協同 (17.95%)、薛年真 (19.35%)、林榮藏 (7.81%)、張文安 (7.81%)、周德新 (7.81%)、陳宓娟 (9.32%)、陳重憲 (8.16%)、蘇秀蘭 (11.54%)、陳品鐸 (4.66%)、胡碧珊 (3.49%)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陳重憲 (12.41%)、張文安 (3.31%)、許明德 (5.40%)、李孟潔 (6.36%)、薛淑文 (7.32%)、嘉績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31.80%)、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40%)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8年7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9.97%)、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9.71%)、嘉績百貨企業有限公司(2.74%)、陳重憲(2.42%)、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2.30%)、薛年真(1.43%)、薛淑文(1.23%)、廣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3%)、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85%)、美商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0.7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21.17%)、大通銀行託管資本世界成長及收益基金(5.96%)、大通託管資本收益建立者公司投資專戶(4.37%)、兆豐銀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2.33%)、勞工保險局(1.65%)、存託憑證持有人共同代表人美商花旗銀行(1.44%)、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兆豐銀行保管丸一鋼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1.00%)、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84%)、舊制勞工退休基金(0.69%)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1.71%)、史玉惠 (21.51%)、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15.34%)、陳重憲(7.16%)、薛百雅(5.72%)、陳品鐸(3.98%)、陳宓娟 (3.86%)、陳協同 (3.63%)、薛淑文 (3.23%)、林進源 (1.55%)、林榮藏 (1.82%)、鄭琇月 (2.59%)

4. 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98 年 7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溪圳 代表人：張嘉廣 代表人：游國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重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逸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績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修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宓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 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九十七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董事長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溪圳	—	—	—	—	—	—	2,550	2,550	216.65	216.65	—	—	—	—	—	—	—	—	—	216.74	216.74	—
副董 事長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重憲																						
董事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廣																						
董事 (註一)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碧珊																						
董事 (註一)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董事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逸治																						

註一：新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碧珊小姐於 97.2.20 卸任，改由游國芳先生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溪圳 代表人：胡碧珊(註一) 代表人：游國芳(註一) 代表人：張嘉廣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重憲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溪圳 代表人：胡碧珊(註一) 代表人：游國芳(註一) 代表人：張嘉廣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重憲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溪圳 代表人：胡碧珊(註一) 代表人：游國芳(註一) 代表人：張嘉廣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重憲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溪圳 代表人：胡碧珊(註一) 代表人：游國芳(註一) 代表人：張嘉廣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重憲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一：新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碧珊小姐於 97.2.20 卸任，改由游國芳先生就任。

2. 九十七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公 司	
監察人	嘉績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修齊	—	—	—	—	—	—	—	—	—	—	
監察人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宓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	—

3. 九十七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 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有 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經理(註一)	張嘉廣	2,413	2,413	—	—	185	185	—	—	—	—	220.73	220.73	—	—	—
總經理(註一)	蔡德祥															
副總經理	林憲昌															
副總經理(註二)	曹清順															

註一：張嘉廣先生於 97 年 3 月 1 日卸任，改由蔡德祥先生 97 年 3 月 1 日就任。

註二：曹清順先生於 97 年 9 月 30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張嘉廣(註一)、蔡德祥、林憲昌、曹清順(註二)	張嘉廣(註一)、蔡德祥、林憲昌、曹清順(註二)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一：張嘉廣先生於 97 年 3 月 1 日卸任，改由蔡德祥先生 97 年 3 月 1 日就任。

註二：曹清順先生於 97 年 9 月 30 日辭任。

4. 九十七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96 年度		9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酬金總額	1,740	1,740	2,550	2,550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0%	1.00%	216.65%	216.65%
監察人酬金總額	—	—	—	—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1,999	1,999	2,598	2,59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4%	1.14%	220.73%	220.7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盈餘分配之酬勞係明訂於公司章程內。目前本公司之監察人未領取酬金。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98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普通股	56,619,281	18,380,719	75,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亦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 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98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05	10	49,980,000	499,980,000	41,543,750	415,437,500	盈餘轉增資 54,187,500 元	—	註 1
9606	10	49,980,000	499,980,000	45,698,125	456,981,250	盈餘轉增資 41,543,750 元	—	註 2
9704	12	75,000,000	750,000,000	53,923,125	539,231,250	現金增資 82,250,000 元	—	註 3
9706	10	75,000,000	750,000,000	56,619,281	566,192,810	盈餘轉增資 26,961,560 元	—	註 4

註 1：業於 96 年 5 月 21 日經高雄市政府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600550910 號函核准。

註2：業於96年6月08日經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632235400號函核准。

註3：業於97年4月28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701091980號函核准。

註4：業於97年6月27日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09701140790號函核准。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98年7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6	247	—	253
持有股數(股)	—	—	40,077,927	16,541,354	—	56,619,281
持有比例%	—	—	70.78%	29.22%	—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98年7月31日；每股面額10元

持股比例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	1,157	0.00
1,000	至	5,000	28	71,964	0.13
5,001	至	10,000	60	403,449	0.71
10,001	至	15,000	27	321,707	0.57
15,001	至	20,000	13	234,077	0.41
20,001	至	30,000	14	335,817	0.59
30,001	至	50,000	24	914,379	1.62
50,001	至	100,000	30	2,131,803	3.77
100,001	至	200,000	29	3,678,312	6.50
200,001	至	400,000	12	4,129,622	7.29
400,001	至	600,000	7	3,454,164	6.10
600,001	至	800,000	2	1,326,090	2.34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4	39,616,740	69.97
合 計			253	56,619,281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98年7月31日；單位：仟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19,761	34.90%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157	23.24%
官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12	8.50%
嘉績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1,887	3.33%
陳重憲	683	1.21%
周程寶美	644	1.14%
黃任萱	540	0.95%
蘇秀蘭	531	0.94%
胡碧珊	531	0.94%
陳宓娟	525	0.93%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1) 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溪圳	—	—	3,688	337	—	—
副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重憲	—	—	51	51	—	—
董 事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廣	—	—	3,688	337	—	—
董 事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	—	3,688	337	—	—
董 事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逸治	—	—	1,747	1,747	—	—
監察人	嘉績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修齊	—	—	123	—	—	—
監察人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宓娟	—	—	102	—	—	—

(2) 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者

單位：仟股

日 期	認購人姓名	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認購股數	價格
97.01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重憲	本公司董事	49	每股 12 元
97.01	陳重憲	本公司副董事長 (法人：美優實業(股)公司)	650	每股 12 元
97.01	陳宓娟	本公司監察人 (法人：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500	每股 12 元
97.01	蔡德祥	本公司總經理	10	每股 12 元
97.01	曹清順(註一)	本公司副總經理	10	每股 12 元
97.01	陳文振(註二)	本公司副總經理	65	每股 12 元
97.01	張光經	本公司協理	28	每股 12 元

註一：曹清順先生於 97 年 9 月 30 日辭任。

註二：陳文振先生於 97 年 6 月 30 日辭任。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溪圳	4,770	—	1,493	—	(4,502)	—
副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重憲	66	—	50	—	—	—
董 事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廣	4,770	—	1,493	—	(4,502)	—
董 事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游國芳	4,770	—	1,493	—	(4,502)	—
董 事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逸治	2,259	—	2,373	—	—	—
監察人	嘉績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修齊	759	—	107	—	1,090	—
監察人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宓娟	633	—	89	—	(640)	—
總經理	蔡德祥	—	—	11	—	—	—
副總經理	林憲昌	—	—	11 (11)	—	—	—
副總經理	曹清順（註一）	3 (12)	—	11 (11)	—	—	—
副總經理	陳文振（註二）	—	—	—	—	—	—
休閒育樂部 協理	張光經	—	—	29	—	(28)	—
財務管理部 協理	張曉雯	—	—	—	—	—	—
行銷業務管 理部協理	李維德	(5)	—	—	—	—	—
客房管理部 協理	邱顯順	—	—	11	—	(11)	—
餐飲管理部 協理	潘昇陽	11	—	11	—	—	—
屏東分公司 經理人	張嘉廣	—	—	—	—	—	—
新市分公司 經理	蔡惠華(註三)	—	—	—	—	—	—

註一：曹清順先生於 97 年 9 月 30 日辭任。

註二：陳文振先生於 97 年 6 月 30 日辭任。

註三：蔡惠華小姐於 97 年 7 月 1 日任職新市分公司經理人。

(2) 股權移轉資訊：股票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揭露如下：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處份	98.03.25	嘉績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450	13.45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處份	98.05.08	嘉績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640	15.72
嘉績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取得	98.03.25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450	13.45
嘉績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取得	98.05.08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640	15.72

(3) 股權質押資訊：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質借(贖回)金額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質押	97.11.01	大眾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無	18,000	111,00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8年7月31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19,760,806	34.90%	—	—	—	—	—	—	—
代表人：陳溪圳	106,260	0.19%	212,520	0.38%	—	—	—	—	—
代表人：游國芳	—	—	531,290	0.94%	—	—	胡碧珊	夫妻	—
代表人：張嘉廣	—	—	—	—	—	—	張修齊	父子	—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157,484	23.24%	—	—	—	—	—	—	—
代表人：徐逸治	—	—	166,031	0.29%	—	—	—	—	—
官田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11,500	8.50%	—	—	—	—	—	—	—
代表人：鄭琇月	398,475	0.70%	5,250	0.01%	—	—	—	—	—
嘉績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1,886,950	3.33%	—	—	—	—	—	—	—
代表人：張修齊	98,053	0.17%	—	—	—	—	張嘉廣	父子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陳重憲	682,535	1.21%	—	—	—	—	陳宓娟	姐弟	—
周程寶美	643,555	1.04%	—	—	—	—	—	—	—
黃任萱	540,190	0.95%	—	—	—	—	—	—	—
蘇秀蘭	531,300	0.94%	—	—	—	—	—	—	—
胡碧珊	531,290	0.94%	—	—	—	—	游國芳	夫妻	—
陳宓娟	525,000	0.93%	—	—	—	—	陳重憲	姐弟	—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 目 \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上半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3.70	12.40	13.06
	分配後		13.05	12.10	13.0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48,394	56,304	56,619
	每股盈餘	調整前	3.82	0.02	0.71
		調整後	3.61	0.02	0.7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0.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5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應揭露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及與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將掌握內外環境變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或紅利之金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惟分派盈餘時，其中：全體董監事酬勞配發 1% 以下、員工紅利配發 1%。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9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98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及 98 年 3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如下：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9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795,253
加：97 年度稅後利益	1,177,0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5,972,313
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10%	117,706
股息	0
股東紅利 99%(每股 0.3 元，分配現金)	16,985,784
未分配盈餘餘額	78,868,823
註：分配員工紅利 171,574 元 分配董監事酬勞 0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唯分派盈餘時，其中：全體董監事酬勞配發 1% 以下、員工紅利配發 1%。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無。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94,795,253 元，九十七年度稅後利益為 1,177,060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 95,972,313 元。

(2) 擬提撥 10% 法定公積計 117,706 元，另分配現金股利 16,985,784 元，本期未分配盈餘餘額為 78,868,823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

本公司 98 年股東會通過之 97 年度員工紅利 171,574 元，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放。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 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一)一般旅館業。
- (二)餐廳業。
- (三)管理顧問業。
- (四)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
- (五)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產品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上半年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客房收入	284,696	69.15	333,938	65.04	177,590	68.48
餐飲收入	112,721	27.38	140,330	27.33	62,084	23.94
精品店收入	9,835	2.39	12,235	2.38	5,835	2.25
管理收入	--	--	19,783	3.86	9,882	3.81
其他收入	4,462	1.08	7,117	1.39	3,935	1.52
合計	411,714	100.00	513,403	100.00	259,326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一般旅館業住宿、餐飲、休閒設施、海水浴場、旅遊資訊服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相關休閒產業之開發經營。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 產業現狀：

觀光產業是世界各國越來越普遍重視與經營發展的無煙囪工業，與科技產業共同被視為是21 世紀的明星產業，在創造國內就業機會及賺取外匯的功能上具有明顯效益。

近年來國人生活品質的提昇及對休閒生活的重視，促成國內、外休閒產業的發展，因此結合觀光資源且具有休閒渡假、親子活動、會議場所與員工訓練的多功能旅館越來越受喜愛。但其服務品質的優劣、客房數量之多寡及企業之經營管理將是影響該產業發展及競爭力的重要因素。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宣佈自民國89年全面實施週休二日以來，國人有較長的假期來安排休閒活動，相對的也促進觀光旅遊事業的發展。政府擴大對來華旅客實施14 天免簽證及30 天落地簽證的措施，簡化來華手續，增加入台旅遊的意願；並包裝台灣特有的節慶活動來增加特色，以吸引外人來華參觀；且透過各種管道積極爭取各項國際性競賽、展覽及會議之主辦權；以及舉辦國際旅展，藉以打開國家知名度等，此一連串為了增加外人來華所作之措施，使休閒產業進入前所未有的蓬勃發展。

經建會自 92 年起公務人員休假補助費用，改以「國民旅遊卡」發放，帶動全民非假日旅遊風潮，並藉由非假日住宿，提高客房利用率，降低假日住宿成本，進一步吸收更多遊客，藉以達成促進國民旅遊及振興觀光產業之目標。97 年7 月政府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更可帶動另一波台灣休閒產業的興盛期。並藉

由政府與民間的力量，改善我國觀光旅遊環境臻於國際水準，除吸引外國人來台觀光外，並讓國人樂於留在國內旅遊度假。

B.未來發展：

- (A)精緻化休閒旅遊。
- (B)會員制尊貴禮遇。
- (C)連鎖飯店之經營。
- (D)複合式休閒產業結合。
- (E)異業結盟之服務。
- (F)國際化之經營管理。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觀光休閒旅館業者，主要係提供住宿、餐飲、渡假、休閒、會議及運動等設施，以滿足旅客多元化之需求。茲將該產業關聯性圖列示如下：

	上 游	中 游		下 游
餐 飲 部 份	食品供應商 生鮮供應商 飲料供應商 一般用品供應商	提 供 原 料	觀 光 休 閒 旅 館	消 費 者 非會員制：一般旅客
客 房 部 份	客房用品供應商 客房擺飾供應商 贈品供應商 異業結盟廠商	提 供 原 料		會 員 制：會員及由 會員帶入之旅客 (公司或個人)
	個人訂房 旅行社訂房 一般公司訂房 國外旅客訂房 國外旅行社訂房	訂 房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精緻化休閒旅遊

隨著國民生活水平的提昇，國人對休閒旅遊品質的要求越來越高。對於休閒設施的完善與否、服務人員素質的提昇及周邊行程的安排規劃，將要求更細膩的服務，因此精緻化的休閒規劃旅遊，將成為業者競爭之主要利器。

B.會員制尊貴禮遇

開發會員制，提供會員專屬的優惠與服務，使旅客對於品牌有認同感，以達永續經營的經營理念。

C.連鎖飯店之經營

全國各風景點投資興建新旅館，或者風景點原有飯店之經營權取得，建立連鎖飯店品牌，提升飯店之形象。

D.複合式休閒整合

由於週休二日的實施，定點旅遊與深度旅遊成為新主流，休旅業者開始推出各種套裝行程之規劃，讓休閒渡假與文化、養生、娛樂、飲食、住宿、運動、交誼、親子活動等多重需求目的之旅遊方式加以整合，以增加消費

者的便利性，因此複合式休閒整合將成為未來發展的趨勢。

E.異業結盟之服務

由於市場的需求及產品的變化迅速，為滿足客戶各項需求，並提供更多元化及完善的服務，異業結盟已成為發展之趨勢。

F.國際化之經營管理

休閒產業目前已正式打破區域限制，未來產業發展勢必朝向國際化。因此，採取與國際間飯店經營合作或聯盟模式，能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選擇，運用國際化的經營管理將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此為休閒產業發展之另一趨勢。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係屬觀光產業，位於墾丁地區，以提供觀光旅館客房及餐飲等服務為主，主要競爭對手為墾丁凱撒大飯店、墾丁福華渡假飯店、悠活麗緻渡假村、福容大飯店、小墾丁牛仔渡假村等。因觀光飯店易受國內外經濟因素、天候氣象，以及飯店經營管理技術差異影響，造成競爭力不同，故本公司除積極提升服務品質或人員素質改進，並進行內部之制度建立，強化組織功能、更全力培養人員，提升公司之專業水準，在墾丁地區係屬具競爭力之飯店。

3. 技術及研發概況：不適用。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發展計劃

針對不同目標市場，包裝不同客層之產品，重新規劃配置現有旅遊資源，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擴大收益績效，滿足不同客層之消費需求。

(2) 長期發展計劃

發展多元化經營以分散經營風險，致力取得其他景點飯店之經營權，或投資興建新飯店，以建立通路優勢，並建立自有品牌產品。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本公司所經營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旅客住宿、餐飲及休閒活動設施，所提供服務對象大致為本國旅客。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位於墾丁地區，以墾丁地區主要飯店作為比較基準，包含有墾丁福華渡假飯店、墾丁凱撒飯店、悠活渡假村，客房及餐飲收入已居墾丁地區領先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需狀況：

就需求面而言，隨著經濟成長發展、個人所得提高、生活品質提升、社會價值觀改變、休閒觀念的建立及普及化，以及配合政府週休二日政策、公務人員休假政策等推動，將有助休閒產業需求之提昇。

就供給面而言，觀光休閒旅館受限於土地取得不易、環境評估嚴格、投資成本龐大且客房不具儲存性，無法隨市場供需作調節，使客房供給不及需求增加之速。觀光休閒產業未來仍具發展空間，唯有提昇服務品質及經營管理能力，才能開創新局。

B. 市場未來成長性

根據世界觀光旅遊委員會（WTTC）推估，未來10年全球觀光產業成長情形為：旅遊支出自4.21兆美元成長至8.61兆美元，觀光旅遊產業對GDP 貢獻率將自3.6%增至3.8%，其就業人數將自目前1.98億人增加至2.5億人。由

此可見觀光產業在今後全球經濟發展上將扮演重要的角色。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之資料顯示，來台旅客創新高、國內主要觀光遊憩區旅客年年成長，觀光旅遊已成為國人生活重要的一環。因此，觀光休閒產業未來之發展實為可期。

(4) 競爭利基

A. 提昇飯店知名度及建立品牌形象

本公司以優良的品質服務、以客為尊的真誠態度贏得消費者的認同，提供舒適、多樣化、親切的高品質服務，創造高附加之旅遊價值，進而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

B. 特色顯明的產品

本公司除將飯店朝向具海洋主題性渡假村之方向發展，以提供消費者全方位精緻休閒渡假，滿足旅客以前必需出國才能享受到的旅遊項目與價值，成功塑造深具特色之經營方式，實為引爆國內旅遊型態的新創舉。

C. 以供給創造需求，以區隔市場爭取特定族群

本公司之經營模式，提供具備渡假、會議、運動、海上活動及休閒等功能，並將墾丁夏都與台南夏都商品結合，再透過商品搭配組合，爭取各種消費群，帶動國人旅遊風潮，提昇休閒渡假旅館的品質。

未來計畫於其他地點之風景區，投資興建新飯店或與其他知名國際觀光旅館結盟，並依其訴求發展之主題而增加其他設施，形成與其他渡假中心區隔之情況，有助於提高住房率及營收之目的，為本公司競爭利基之一。

D. 市場行銷計畫

本公司透過各種平面、網路等媒體行銷宣傳，亦與上游旅行業者、航空公司、高鐵結合，與同業搭配套裝行程及配合週遭景點推出各種商品組合。提供觀光旅遊資訊外，藉由上、下游之整合，強化彼此合作關係，藉以享受產業結盟之廣告效益。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政府政策配合，有利產業發展

政府實施週休二日、推廣公務人員之國民旅遊卡、2007年“觀光客倍增計畫”，2008年“開放大陸人士來台觀光”、2008年“台灣博覽會”及 2009年“觀光拔尖領航方案”等政策，98年來台旅客人數目標400萬人次，願景：建構質量並進的觀光榮景，打造台灣成為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對國內觀光休閒產業之發展及加速全球化均有正面助益。

(B) 實施週休二日，增長休閒時間

89 年實施週休二日後，休閒時間增長，全民開始重視休閒生活，使得休閒活動安排較有彈性，而且增加許多選擇，更使得活動範圍可延伸至全台灣，讓各種不同的休閒活動因應而生，對休閒渡假旅館的需求量增大。

(C) 品牌形象提昇及服務品質深受肯定

本公司之墾丁夏都沙灘酒店自87年開幕以來，已歷10 個年頭，期間一直深獲消費者的喜愛。本公司以良好的品質服務、真誠的態度、獨特的休閒產品贏得消費者的認同。。

B. 不利因素

(A) 專業經營人才網羅不易

觀光休閒產業為一高品質、精緻化之休閒服務業，隨著新世代價值觀的改變及勞工意識抬頭，使得專業人員短缺、成本上揚，同時增加該

產業經營之困難。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朝向保障員工福利、加強教育訓練、培訓儲備幹部，以提高服務品質、創造員工高附加價值，並藉由公司股票上櫃、形象與知名度之提昇，增加員工之向心力，爭取與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公司經營行列，強化經營陣容，以因應市場競爭，並提高經營能力。

(B)市場競爭激烈

休閒產品愈來愈多元化，投入經營的企業越多，各業者競爭越激烈，為爭取客源，促銷花招百出、只重視近利，導致許多業者服務品質不佳，使消費者信心大減，嚴重影響該產業之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堅持以良好的品質服務、真誠的態度及獨一無二的全包式休閒產品贏得消費者的肯定，創造被認同之價值，進而塑造品牌形象及口碑，以穩定客源，降低市場風險，並以永續經營的觀念，提供更完善的設施及服務來因應競爭之趨勢。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係經營休閒渡假旅館，故不適用。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係經營休閒渡假旅館，並無生產製程，故不適用。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客房出租及餐飲服務，其主要原料顧客用品及生鮮食料等供應情況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6年度	97年度	變動率	97上半年度	98上半年度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11,714	513,403	24.70%	199,090	259,326	30.26%
營業毛利	326,043	407,156	24.88%	155,472	208,488	34.10%
毛利率	79.19%	79.31%	0.15%	78.09%	80.40%	2.96%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98 年上半年度主要產品之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化。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鴻祐水產	10,282	17.07%	無	鴻祐水產	9,076	11.95%	無	鴻祐水產	2,857	7.72	無
2	其他	49,947	82.93%	無	其他	66,870	88.05%	無	其他	34,131	92.28	無
	進貨淨額	60,229	100.00%	—	進貨淨額	75,946	100.00%	—	進貨淨額	36,988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進貨廠商為生鮮食品廠商，97 年與 96 年達進貨淨額 10%之廠商為鴻祐水產，並無重大異動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之客源為散客，所佔銷貨比率均低於 10%，故並無主要銷貨之客戶。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係觀光旅遊業，故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1)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客房出租、餐飲服務等業務，因非屬一般製造業，故並無產銷量值資料，僅就服務項目列示最近二年度各主要業務之銷售值表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 售 年 度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96 年度				97 年度				98 上半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客房收入	—	284,696	—	—	—	333,938	—	—	—	177,590	—	—
餐飲收入	—	112,721	—	—	—	140,330	—	—	—	62,084	—	—
精品店收入	—	9,835	—	—	—	12,235	—	—	—	5,835	—	—
管理收入	—	—	—	—	—	19,783	—	—	—	9,882	—	—
其他收入	—	4,462	—	—	—	7,117	—	—	—	3,935	—	—
合計	—	411,714	—	—	—	513,403	—	—	—	259,326	—	—

(2)變動分析：

因 97 年度之房間數與住房率較 96 年度增加 9.1%，致 97 年度客房及餐飲收入、休閒健康收入及其他收入均較 96 年度增加。

而在管理收入方面，因 97 年度與新喜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經營台南夏都花園酒店而產生之管理收入。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單位主管以上	29	30	37
	服務人員・職工	321	315	295
	合 計	350	345	332
平 均 年 歲(歲)		34.42	30.21	32
平均服務年資		3.2	3	3.8
學歷分 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03%	0.91%	1.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	大專	38.83%	44.09%	40.80%
	高中	46.39%	45.29%	43.20%
	高中以下	13.75%	9.71%	14.5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 本公司已取具之固定污染源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項目	許可證字號	有效期限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屏府環水貯許字號 00010-00 號	103 年 2 月 11 日

(2) 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設置情形：

姓名	許可證種類	許可證字號
陳建志	乙級廢水處理專責人員	(90)環署訓證字第 GB161292 號

(3) 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情形：無。

2.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98 年 0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污水處理設備	1	92.07.01	7,157	4,930	處理廢水合於排放標準。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經過：

日期	受罰事由及原因	處分單位	受罰金額	改善情形
96.09.27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屏東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60 仟元	1.於 96 年 10 月檢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水質檢驗報告，及繳納罰款完畢。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賠償)、處分之總額與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

A.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 27 日接到屏東縣政府函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被處以新台幣 6 萬元罰鍰，罰款已繳清完畢。

5.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6. 目前污染狀況及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三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1) 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增進員工生活安定，力求提供良好福利，其主要項目如下：

- A.員工參加勞保、全民健保：有關加退保費率、給付、傷病住院申請等，均依勞工保險之權利及全民健保法規辦理。本公司員工除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不能參加勞工保險者外，餘全部有參加勞工保險之權利與義務，員工不得拒絕參加勞工保險。
- B.員工年度健康檢查。
- C.員工餐廳提供工作期間免費三餐及宵夜。
- D.員工婚、喪補助包含：員工本人、子女結婚及員工本人、父母、配偶、子女喪葬等。
- E.提供外地員工宿舍。
- F.凡本公司員工於其生日當月，將收到本公司所致贈之生日賀卡與生日餐券。
- G.安排教育訓練課程。
- H.年終獎金視公司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勞工考績決定發放金額。

(2)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A.按其服務年資前十五年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第十六年起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以半年計，滿半年以一年計。(適用舊制者)
- B.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依前款之規定加給分之二十。(適用舊制者)
- C.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員工皆提撥 6%退休金至個人帳戶。

(3)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97 年 1 月因資遣員工林明家及吳登榮，因而至勞工局投訴要求公司給付 96 年度年終獎金，經雙方協調後，於 5 月份與二位雙方合解後，並撤銷此勞資爭議案。

2. 最近二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 自有資產

-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 2. 閒置不動產及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或評定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平方公呎	2,076	恆春鎮大光里	88.11	30,000 仟元	29,641	—	29,641	預計做為民宿用地。

(二) 租賃資產

- 1. 資本租賃(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本公司並無實質製造生產工廠，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

四、重要契約

98 年 07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營契約	林務局	96.10.01~104.09.30	墾丁森林遊樂區 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	1.於契約存續期間未經林務局書面同意，不得將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各項設施及經營權逕行分租、轉租或轉讓他人。 2.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得於投資經營期限屆滿九個月前檢附歷年評估報告及未來營運計畫書等，向林務局申請繼續訂約，經林務局同意後續約。續約期間每次以八年為限。續約次數以不超過五次為限，總經營期限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起算不得超過 50 年。
經營契約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94.06.01~104.05.31	委託經營舒活館	--
轉租契約	河堤精品飯店有限公司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95.11.01~104.05.31	轉租舒活館	--
經營契約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98.07.01~103.06.30	承租台南夏都	--
借款合同 (聯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4.09.26~99.09.25	3.5 億-長期貸款，96 年 09 月開始，每年 3 月及 9 月還款 5 千萬。	本公司以及官田鋼鐵(股)公司之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5.22~99.05.21	營運週轉借款	--
借款合同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5.31~99.12.31	中期借款，動撥日起3個月為第一期開始按季攤還本金。	本公司財務比率限制規定。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

本公司未有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之情形，茲將前次現金增資之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97 年度現金增資計畫內容

1. 現金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97 年 4 月 28 日經授商字第 09701091980 號函核准
2. 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8,7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225 仟股，每股以面額 12 元發行，總計金額 98,700 仟元。
4. 計劃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運用進度
			97 年度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97.04.30	98,700	98,700
合 計		98,700	98,700

(二)執行情形

1.實際執行情形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劃，已於 97 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2.執行效益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96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27,012	122,578
	流動負債	283,658	395,000
	負債總額	551,470	436,398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411,714	513,403
	營業利益	48,032	118,317
	稅後每股盈餘(元)	3.61	0.02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6.83%	38.32%
	長期資金/固定資產比率	516.45%	455.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78%	31.03%

由上表增資前後之財務比率觀之，本公司增資後負債占資產比率較增資前降低，而營業收入亦較增資前增加。因連帶保證人未能符合借款合同特別約定條款之利息保障倍數乙項，故將借款餘額 200,000 仟元轉列流動負債，致造成增資後之流動負債金額較增資前增加，故整體評估，本公司前次之增資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劃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流 動 資 產		77,653	52,389	110,868	127,012	122,578
基 金 及 投 資		—	23,243	93,816	55,950	49,569
固 定 資 產		77,687	72,640	130,528	172,935	163,154
無 形 資 產		34,281	14,691	—	—	—
其 他 資 產		338,923	573,644	742,996	821,806	803,449
資 產 總 額		528,544	736,607	1,078,208	1,177,703	1,138,750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4,917	218,869	305,722	283,658	395,000
	分配後	64,917	218,923	305,764	283,685	411,986
長 期 負 債		124,712	130,000	309,669	266,892	40,000
其 他 負 債		300	450	450	920	1,39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9,929	349,319	615,841	551,470	436,398
	分配後	189,929	349,373	615,883	551,497	453,384
股 本		361,250	361,250	361,250	456,981	566,193
資 本 公 積		9,947	9,947	9,947	9,947	26,397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2,582)	16,091	12,766	145,962	120,150
	分配後	(32,582)	(38,151)	(28,819)	118,973	103,164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24,217	13,343	(10,388)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38,615	387,288	462,367	626,233	702,352
	分配後	338,615	387,234	462,325	626,206	685,366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其他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營業收入	320,089	345,806	365,416	411,714	513,403
營業毛利(損失)	246,018	283,136	295,949	326,043	407,156
營業(損)益	43,373	74,268	64,338	48,032	118,31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97	7,142	8,110	32,522	12,4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58	338	3,337	16,217	122,73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51,812	81,072	69,111	64,337	8,07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1,328	48,673	50,916	174,782	1,177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1,328	48,673	50,916	174,782	1,177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1.27	1.01	1.05	3.61	0.02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3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立容	無保留意見
94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朱立容	無保留意見
95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賴永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6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賴永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7 年度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賴永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95 年度因正風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動故本公司民國 95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朱立容會計師變更為周銀來會計師及賴永吉會計師。

(四) 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93	47.42	57.12	46.83	38.3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96.40	712.13	591.47	516.45	455.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9.62	23.94	36.26	44.78	31.03
	速動比率(%)	112.19	17.52	30.83	37.51	20.30
	利息保障倍數	14065.5	-	4062.79	685.15	152.9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114.46	83.03	57.30	76.61	153.51
	平均收現日數	3	4	6	5	2
	存貨週轉率 (次)	25.8	24.36	29.74	23.37	22.4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4.8	12.15	15.67	17.53	13.57
	平均銷貨日數	14	15	12	16	16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12	4.76	2.80	2.38	3.1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1	0.47	0.34	0.35	0.4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1.57	7.69	5.76	16.23	1.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9.91	13.41	11.99	32.11	0.18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2.01	20.56	17.81	20.90
		稅後純益	14.34	22.44	16.64	14.08
	純益率(%)	19.16	14.08	13.93	42.45	0.23
	每股盈餘 (元)	1.27	1.01	1.05	3.61	0.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6.91	65.60	24.67	35.28	18.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8.98	108.41	97.86	96.03	121.49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81	24.33	8.66	9.92	8.6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4	1.48	1.56	2.16	1.54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1.03	1.30	1.15

註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比較96及97年度財務比率變動，增減達20%說明如下：

償債能力：97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96年度減少，係因97年度台新銀行之借款由長期借款全數轉列短期借款致流動負債大幅增加；97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96年度減少，主要係97年度與林務局之訴訟案結果，本公司敗訴，認列相關損失102,400仟元，以致97年度稅前利益較96年度減少。

經營能力：97及96年度各比率變動主要係因營運規模及業務量大幅成長，以致獲利增加所致。

獲利能力：97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較96年度為低，係因96年度認列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利益100,614仟元所致。

現金流量：97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96年度低，係因96年度認列所得稅利益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所致。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所列：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 5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 5 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它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96 年度		9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450	9	70,520	6	(28,930)	(29.09)	主要係 97 年度投資經營權益及受限制資產較 96 年度增加。
受限制資產	10,000	—	31,622	3	21,622	216.22	係 97 年度發行較多之旅遊券，銀行保證額度提高，相對提供較高擔保所致。
短期借款	50,000	4	250,000	22	200,000	400.00	係因台新銀行聯貸案之借款餘額於 97 年度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0,781	11	26,894	2	(103,887)	(79.43)	係因台新銀行聯貸案之借款餘額於 97 年度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266,892	23	40,000	3	(226,892)	(85.01)	係因台新銀行聯貸案之借款餘額於 97 年度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股本	456,981	39	566,193	50	109,212	23.90	係因 9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所致。
資本公積	9,947	1	26,397	2	16,450	165.38	係因 9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未分配盈餘	127,945	10	95,972	8	(31,973)	(239.6)	係 97 年度稅後淨利較 96 年度減少，以及盈餘分配所致。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3,343	1	(10,388)	1	(23,731)	(177.85)	係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市價變動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411,714	100	513,403	100	101,689	24.69	主要係因 97 年度住房率較 96 年度佳。
營業成本	85,671	21	106,247	21	20,576	24.02	97 年度較 96 年度大幅成長，係因營業量大增致成本相對增加。
營業毛利	326,043	79.19	407,156	79.30	81,113	24.88	因 97 年度營業收入較 96 年度增加。
營業利益	48,032	11	118,317	23	70,285	146.33	主要係 97 年度營業收入提高，且營業費用率較 96 年度下降，致 97 年度營業利益較 96 年度成長。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522	8	12,490	2	(20,032)	(61.60)	係因 97 年度並無處份投資利益，致 97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 96 年度減少。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217	4	122,733	24	106,516	656.82	因 97 年度與林務局之訴訟案結果，本公司敗訴，認列相關損失 102,400 仟元，致 97 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96 年度增加。
本期稅前淨利	64,337	15	8,074	1	(56,263)	(87.45)	因 97 年度與林務局之訴訟案結果，本公司敗訴，認列相關損失 102,400 仟元，致 97 年度稅前淨利較 96 年度增加。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445)	(27)	6,897	1	117,342	(106.24)	係 96 年度認列因新建波西塔諾館，申請核准之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所致。
本期稅後淨利	174,782	42	1,177	—	(173,605)	(99.32)	係 97 年度認列林務局訴訟案損失 102,400 仟元，致 97 年度稅後淨利較 96 年度減少。

註 1：% 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請)年度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詳第 39 頁至第 136 頁。
- (二) 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無。
- (三)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 (一)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 期後事項：無。
- (四) 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22,578	127,012	(4,434)	(3.49)
基金及投資	49,569	55,950	(6,381)	(11.40)
固定資產	163,154	172,935	(9,781)	(5.66)
其他資產	803,449	821,806	(18,357)	(2.23)
資產總額	1,138,750	1,177,703	(38,953)	(3.31)
流動負債	395,000	283,658	111,342	39.25
長期負債	40,000	266,892	(226,892)	(85.01)
其他負債	1,398	920	478	51.96
負債總額	436,398	551,470	(115,072)	(20.87)
股 本	566,193	456,981	109,212	23.90
資本公積	26,397	9,947	16,450	165.38
保留盈餘	120,150	145,962	(25,812)	(17.6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0,388)	13,343	(23,731)	(177.85)
股東權益總額	702,352	626,233	76,119	12.16

註 1：上開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係包括「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科目在內。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 20%且其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者)

1. 流動負債、長期借款：97 年度較 96 年度增加，係台新聯貸案之借款餘額於 97 年度全數轉列短期借款所致。
2. 股本：係因 9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3. 資本公積：係因 97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4.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係投資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市價變動所致。

(二) 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7 年度	9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 動 比 例 (%)
營業收入	513,801	412,266	101,535	24.6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8)	(552)	154	(27.90)
營業收入淨額	513,403	411,714	101,689	24.70
營業成本	106,247	85,671	20,576	24.02
營業毛利	407,156	326,043	81,113	24.88
營業費用	288,839	278,011	10,828	3.89
營業利益	118,317	48,032	70,285	146.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490	32,522	(20,032)	(61.6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2,733	16,217	106,516	656.82
稅前淨利	8,074	64,337	(56,263)	(87.45)
所得稅(費用)利益	(6,897)	110,445	(117,342)	(106.24)
稅後淨利	1,177	174,782	(173,605)	(99.3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逾 20%者及其變動金額達五百萬元者)

1. 97年度營業收入大幅成長，係因公司知名度提高，業務量大幅成長，相對於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亦同樣的增加。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97年度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96年度減少，係因96年度處份投資利益所致。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97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96年度增加，係因97年度林務局訴訟案結果本公司敗訴，認列相關損失102,400仟元，致97年度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96年度增加。
4. 稅後淨利：因96年度申請投資抵減而產生之所得稅利益致96年度稅後淨利大幅增加，而97年度稅後淨利亦因認列林務局訴訟案敗訴相關損失102,400仟元，造成97年度獲利減少。

(三) 現金流量：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96 年度	97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5.28%	18.98%	-16.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03%	121.49%	25.4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2%	8.61%	-1.3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97 年度現金流量指標較 96 年度低，係因 97 年度林務局訴訟敗訴，認列相關損失及償還台新聯貸借款，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而 96 年度認列所得稅利益致稅後淨利大幅增加，使得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97 年度增加。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70,520	92,805	(72,193)	91,132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 98 年度為稅後淨利，預計淨現金流入為 92,805 仟元。					
(2)投資及融資活動：本公司 98 年度預計支付購置固定資產、投資經營權益及償還長期借款等款項，淨現金流出為 72,193 仟元。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 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NO.0949960A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6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會計師：_____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字第 53585 號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字第 80679 號

民 國 97 年 1 月 21 日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27,012	11	\$ 110,868	10	21xx	流動負債	\$ 283,658	24	\$ 305,722	2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99,450	9	83,478	8	2100	短期借款	50,000	4	170,000	16
1120	應收票據	二	305	—	5,317	1	2140	應付帳款	5,531	—	4,242	—
1140	應收帳款	二	1,268	—	3,858	—	2160	應付所得稅	—	—	11,874	2
1160	其他應收款		1,436	—	1,408	—	2170	應付費用	41,573	4	32,479	3
1230	存 貨	二、五	4,961	1	2,370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78	—	4,265	—
1260	預付款項		5,644	1	14,242	1	2260	預收款項	53,419	5	22,763	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5	—	195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30,781	11	56,579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六	3,853	—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976	—	3,520	—
1291	受限制資產		10,000	—	—	—	2420	長期借款	266,892	23	309,669	29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920	—	450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六	55,950	5	93,816	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0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七	172,935	14	130,528	12	2820	存入保證金	450	—	450	—
1501	土 地		13,521	1	13,521	1		負債合計	551,470	47	615,841	57
1521	建 築 物		49,998	4	49,623	5	3110	股 本	456,981	39	361,250	34
1541	水電設備		12,032	1	11,804	1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54,187	5
1551	運輸設備		6,251	1	6,251	—	32xx	資本公積	9,947	1	9,947	1
1561	辦公設備		38,774	3	37,979	3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9,944	1	9,944	1
1571	營業器具		10,264	1	7,617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	—	3	—
1574	景觀園藝		50,728	4	29,240	3	33xx	保留盈餘	145,962	12	12,766	1
1681	其他設備		106,094	9	72,854	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017	2	12,611	1
	成 本		287,662	24	228,889	2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945	10	155	—
15x9	減：累計折舊		(114,727)	(10)	(98,361)	(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3,343	1	24,217	2
18xx	其他資產		821,806	70	742,996	69	345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626,233	53	462,367	43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八	29,830	3	30,000	3		股東權益合計				
1820	存出保證金		23,022	2	18,164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六	112,643	9	—	—						
1880	投資經營權益	二、九	656,311	56	694,832	64						
	資 產 總 計		\$ 1,177,703	100	\$ 1,078,208	100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 1,177,703	100	\$ 1,078,20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	\$ 411,714	100	\$ 365,416	100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412,266	100	365,937	1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52)	—	(521)	—
5000	營業成本		85,671	21	69,467	19
5910	營業毛利		326,043	79	295,949	81
6000	營業費用		278,011	68	231,611	63
6900	營業利益		48,032	11	64,338	18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522	8	8,110	2
7110	利息收入		1,088	—	1,346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	—	714	—
7140	處份投資利益		21,823	5	—	—
7210	租金收入		4,832	1	1,244	—
7480	其他收入		4,778	2	4,806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217	4	3,337	1
7510	利息費用		10,995	3	1,74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88	—	801	—
7630	減損損失		170	—	—	—
7880	其他支出		4,664	1	792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二、十六	64,337	15	69,111	1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0,445)	(27)	18,195	5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二、十九	\$ 174,782	42	\$ 50,916	14
9750	簡單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1.41 元 3.82 元		1.51 元 1.11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法 盈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5年1月1日餘額	\$ 361,250	\$ —	\$ 9,947	\$ 6,585	\$ 9,506	\$ —	\$ 387,288
94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026	(6,026)		—
股東紅利		54,187			(54,187)		—
員工紅利					(54)		(54)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 生之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2,309	2,309
95年度稅後淨利					50,916		50,9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21,908	21,908
95年12月31日餘額	361,250	54,187	9,947	12,611	155	24,217	462,367
95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406	(5,406)		—
分配股票股利	41,544				(41,544)		—
分配員工紅利					(42)		(42)
94年度盈餘轉增資	54,187	(54,187)					—
96年度稅後淨利					174,782		174,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之變動						(10,874)	(10,874)
96年12月31日餘額	\$ 456,981	\$ —	\$ 9,947	\$ 18,017	\$ 127,945	\$ 13,343	\$ 626,2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 度	9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74,782	\$ 50,91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9,767	13,717
投資經營權益攤銷之權利金	30,985	19,621
重置費用	1,934	1,143
權 利 金	—	14,691
減損損失	170	—
處份投資利益	(21,823)	—
出售固定資產淨損失	387	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496)	—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5,012	(5,309)
應收帳款	2,590	(286)
其他應收款	(28)	(1,400)
存 貨	(2,591)	(67)
預付款項	8,598	(2,495)
其他流動資產	100	(142)
應付帳款	1,289	(381)
其他應付款	(2,929)	(17,409)
應付費用	9,094	5,871
應付所得稅	(11,874)	(11,003)
預收款項	3,218	4,786
其他流動負債	(2,544)	3,0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111	75,4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356)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8,815	—
增購固定資產	(52,647)	(77,71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7	4,881
投資經營權益增加	(4,429)	(189,08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858)	114
受限制資產(增加)	(10,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02)	(308,16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20,000)	1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2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8,575)	(3,753)
長期應付款減少	—	(124,712)
預收款項增加	27,43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137)	281,5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972	48,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478	34,6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50	\$ 83,4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6,264	\$ 1,584
本期支付所得稅	19,161	29,2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30,781	56,5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84 年 9 月 26 日核准設立，原名「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奉相關主管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以及社區開發研究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

本公司於 96 年及 95 年 12 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350 人及 27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四)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再依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全體項目比較法，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及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耐用經濟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尚餘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平均法續提。
3. 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

	<u>耐 用 年 限</u>
建 築 物	3～50 年
水電設備	7～1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景觀園藝	3～15 年
辦公設備	2～14 年
什項設備	2～15 年

4. 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重置費用。
5.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更新及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 投資經營權益

依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之契約，本公司為取得經營權益而投入興建之房屋及設施其有權為政府所有，因此興建房屋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投資經營權益之成本，並按建物及設施之實際耐用年限與合約剩餘年限孰低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

每年支付之土地租金及房屋租金則作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通常於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認列：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十) 退休金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 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並依該公報之規定作同期間與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目前為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二)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十三) 資產減損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評估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6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470 仟元。

(二) 本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13	\$ 1,164
銀行存款	83,337	72,314
定期存款	15,000	10,000
合 計	<u>\$ 99,450</u>	<u>\$ 83,478</u>

五、存 貨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餐飲物料	\$ 971	\$ 634
客房備品	3,215	1,259
備品及其他	775	477
合 計	<u>\$ 4,961</u>	<u>\$ 2,370</u>

截至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分別為 4,000 仟元及 3,00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股票	\$ 42,607	\$ 69,599
評價調整	13,343	24,217
合 計	<u>\$ 55,950</u>	<u>\$ 93,816</u>

七、固定資產

項 目	9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3,521	\$ —	\$ 13,521
建 築 物	49,998	1,755	48,243
水 電 設 備	12,032	1,193	10,839
運 輸 設 備	6,251	3,940	2,311
辦 公 設 備	38,774	32,064	6,710
營 業 器 具	10,264	—	10,264
景 觀 園 藝	50,728	18,313	32,415
其 他 設 備	106,094	57,462	48,632
合 計	<u>\$ 287,662</u>	<u>\$ 114,727</u>	<u>\$ 172,935</u>

項 目	95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3,521	\$ —	\$ 13,521
建 築 物	49,623	631	48,992
水 電 設 備	11,804	391	11,413
運 輸 設 備	6,251	3,173	3,078
辦 公 設 備	37,979	29,607	8,372
營 業 器 具	7,617	—	7,617
景 觀 園 藝	29,240	15,387	13,853
其 他 設 備	72,854	49,172	23,682
合 計	<u>\$ 228,889</u>	<u>\$ 98,361</u>	<u>\$ 130,528</u>

(一) 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廿一。

(二) 本公司截至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上述不動產投保為 71,168 仟元及 25,200 仟元。

八、閒置資產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0,000	\$ 30,000
減：累計減損	(170)	—
淨 額	\$ 29,830	\$ 30,000

本公司持有恆春鎮大樹房 0246 地號之土地，其面積共計 2,076 平方公尺，目前尚未規劃使用。

九、經營投資權益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建 築 物	\$ 496,810	\$ 511,237
設施及設備	159,501	183,595
合 計	\$ 656,311	\$ 694,832

(一)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相關約定詳附註廿二之(一)，因此本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投資經營權益之成本。

(二) 本公司截至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對上述不動產投保 918,190 仟元及 470,678 仟元。

十、短期借款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2.85	\$ 50,000	2.85	\$ 50,000
擔保借款	—	—	2.68	120,000
合 計		\$ 50,000		\$ 170,000

擔保情形詳附註廿一。

十一、預收款項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訂金	\$ 11,673	\$ 10,624
預售旅遊券等	14,231	12,062
預收租金	77	77
預收股款	27,438	—
	<u>\$ 53,419</u>	<u>\$ 22,763</u>

預收股款係本公司預計於 97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股東及員工預先繳交之股款。

十二、長期借款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5941	\$ 300,000	2.9915	\$ 350,000
合作金庫銀行	3.3	9,673	3.04	16,248
大眾商業銀行	4.07	88,000	—	—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30,781)		(56,579)
淨 額		<u>\$ 266,892</u>		<u>\$ 309,669</u>

(一)

項 目	借 期	借 款 金 額	還 款 條 件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94.9.26 ~99.9.26	\$ 350,000	96.9.26 還第一期款，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平均攤還本金。(註)
合作金庫 銀行	95.5.22 ~98.5.22	\$ 20,000	95.6.22 還第一期款，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定額攤還。
大眾商業 銀行	96.5.31 ~ 99.12.31	\$ 100,000	96.8.31 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係為聯貸案，額度共為 3.5 億元。其合約對於本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約定條款摘錄如下：

項 目	本 公 司	連 帶 保 證 人
流 動 比 率	—	100%(含)以上
負 債 比 率	150%(含)以下	100%(含)以下
利息保障倍數(註)	3 倍(含)以上	2.5 倍(含)以上
有 形 淨 值	不得低於 3.6 億(含)元	不得低於 41 億元

註：指利息費用前稅前盈餘加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

(二) 擔保情形詳附註廿一。

十三、股 本

(一) 額定及發行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499,980 仟元	499,980 仟元
額定股數	49,998 仟股	49,998 仟股
發行股本	456,981 仟元	361,250 仟元
發行股數	45,698 仟股	36,125 仟股

(二) 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

(三)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 4,1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訂 96 年 5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於 96 年 6 月 8 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

(四) 本公司 9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 5,41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訂 96 年 4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於 96 年 5 月 30 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

十四、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十五、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本公司年度總結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其餘額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依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1. 股東紅利 99.9%。
2. 員工紅利 0.1%。

(二) 本公司 95 年度及 94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 96 年 5 月 9 日及 9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 盈餘分配案

	95 年 度		94 年 度	
	盈 餘 每 股 股 利	分 配 案 (元)	盈 餘 每 股 股 利	分 配 案 (元)
提列法定公積	\$ 5,406	\$ —	\$ 6,026	\$ —
發放股東紅利	41,544	1	54,187	1.5
發放員工紅利	42	—	54	—
合 計	<u>\$ 46,992</u>	<u>\$ 1</u>	<u>\$ 60,267</u>	<u>\$ 1.5</u>

2.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95 年 度	94 年 度
(1)配發情形：		
A.員工現金紅利	42 仟元	54 仟元
B.員工股票紅利		
a.股數	—	—
b.金額	—	—
c.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C.董監事酬勞	—	—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追溯調整前)		
A.原每股盈餘	1.41 元	1.35 元
B.設算每股盈餘	1.41 元	1.35 元

十六、所得稅

(一) 應付(退)所得稅

	96 年 度	95 年 度
稅前淨利	\$ 64,337	\$ 69,111
處份投資收益免稅	(21,823)	—
依稅法調整數	(9,462)	4,017
課稅所得額	<u>\$ 33,052</u>	<u>\$ 73,12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253	\$ 18,272
加：預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	707	—
減：投資抵減稅額	(8,960)	—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8,272
減：預付所得稅	(1,244)	(6,398)
應付(退)所得稅	<u>\$ (1,244)</u>	<u>\$ 11,87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96 年及 95 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96年12月31日	95年12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16,496	\$ —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3)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投 資 抵 減	\$ 91,654	\$ 91,654	\$ —	\$ —
權 利 金	98,078	24,520	—	—
修 繕 費	1,289	322	—	—
		<u>\$ 116,496</u>		<u>\$ —</u>

(4)截至 96 年 12 月底止，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後抵減年 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建築物	\$ 100,614	\$ 91,654	100 年度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853	\$ —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2,643	\$ —

(三) 所得稅費用

	96 年 度	9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18,272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6,051	(77)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116,496)	—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10,445)	\$ 18,195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 94 年度。

(五) 本公司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	\$ —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新增	127,945	155
合 計	\$ 127,945	\$ 155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1,095	\$ 18,678
	96 年 度	95 年 度
3.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	24.30%	17.93%

十七、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6 年 度			95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143,297	\$ 143,297	\$ —	\$ 121,795	\$ 121,795
薪資費用	—	120,298	120,298	—	104,252	104,252
勞健保費用	—	9,143	9,143	—	7,629	7,629
退休金費用	—	6,163	6,163	—	5,233	5,233
其他用人費用	—	7,693	7,693	—	4,681	4,681
折舊費用	14,952	4,815	19,767	10,119	3,598	13,717
攤銷費用	—	—	—	—	—	—

十八、職工退休金辦法

(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二)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由下列項目組成：

	96 年 度
服務成本	\$ 530
利息成本	96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00)
未認列淨資產攤銷數	(6)
淨退休金成本	\$ 520

(三)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6 年 度
折 現 率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75%

(四) 本公司所提撥之退休基金資產，均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854)
累積給付義務	(2,85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388)
預計給付義務	(3,24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752
提撥狀況	51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8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470)

(五) 有關退休準備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96 年 度	95 年 度
期初餘額	\$ 3,599	\$ 3,435
本期提撥存入	51	77
本期利息收入	102	87
期末餘額	\$ 3,752	\$ 3,599

(六)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5,642 仟元及 5,145 仟元。

十九、每股盈餘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41元	3.82元	1.51元	1.11元
本期淨利	\$ 64,337	\$ 174,782	\$ 69,111	\$ 50,916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45,698股	45,698股	45,698股	45,698股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群益聯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
陳 君 聖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於民國 96 年 3 月解任)
陳 溪 圳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 96 年 3 月就任)
張 嘉 廣	本公司總經理
陳 宓 娟	本公司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企業、關係人因業務需要至本公司住房及用餐，依員工訂房優惠辦法辦理，最高八五折。

2. 應收帳款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71	6	\$ 182	5

3. 預付款項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 1,432	25	\$ 1,400	10
嘉績公司	686	12	—	—
合 計	\$ 2,118	37	\$ 1,400	10

4. 存出保證金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 15,000	65	\$ 15,000	83

詳關係人交易(二)之 21.說明。

5. 應付帳款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威世公司	\$ 1,448	26	\$ 16	—
其 他	85	2	72	2
合 計	\$ 1,533	28	\$ 88	2

6. 應付費用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376	1	\$ 122	—

7. 預收款項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408	1	\$ 26	—

8. 其他流動負債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其 他	\$ 169	17

9. 營業收入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1,990	—	\$ 1,774	—

10. 進 貨

	96 年 度	
	金 額	%
其 他	\$ 1,274	2

進貨條件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11. 營業成本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1,552	2	\$ 991	1

12. 租金支出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 —	—	\$ 4,740	76
群益律師事務所	—	—	300	4
其 他	90	4	—	—
合 計	\$ 90	4	\$ 5,040	80

13.水 電 費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173	1	\$ 1,190	8

14.郵 電 費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10	—	\$ 62	3

15.修 繕 費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官田鋼鐵	\$ 1,953	19	\$ 651	10

本公司與官田鋼鐵訂立旅館管理系統維護合約，原合約到期續約期間自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97 年 2 月 28 日止，服務費用每月 200 仟元，自 96 年 8 月調整至每月 169 仟元，依雙方約定每月支付。

16.職工福利

	96 年 度	
	金 額	%
嘉績公司	\$ 367	22
威世公司	397	24
合 計	\$ 764	46

本公司 96 年度向嘉績、威世公司以優惠價 55 折購買面額 1,389 仟元之商品券。

17.勞 務 費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群益律師事務所	\$ 325	15	\$ 1,200	71

18.其他費用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1,583	5	\$ 1,861	9

19.利息收入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官田鋼鐵	\$ 72	7	\$ 696	52
新喜公司	326	30	302	22
合 計	\$ 398	37	\$ 998	74

20.其他收入

	96 年 度	
	金 額	%
其 他	\$ 67	1

21.其他支出

	96 年 度		9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 4,607	98	\$ 748	94

- (1) 本公司於 94 年 5 月與新喜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高雄舒活商務汽車旅館委託經營管理合約，期間自 94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支付 1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外，另每月須支付租金 450 仟元，上述約定因 95 年 10 月另簽訂營運轉租轉讓契約而終止。
- (2) 本公司、河堤精品飯店有限公司與新喜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10 月簽訂高雄舒活商務汽車旅館營運轉租轉讓契約，期間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讓與河堤公司經營，河堤公司每月須支付本公司 350 仟元之租金，本公司支付新喜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租金 358 仟元，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預付 6 個月租金。

22.資金融通情形：

96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總 額
官 田 鋼 鐵	\$ 40,000	\$ —	3~3.45	\$ 72

95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總 額
官 田 鋼 鐵	\$ 80,000	\$ —	2.85	\$ 696

95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利息費用 總 額
新 喜 公 司	\$ 30,000	\$ —	3.00	\$ 290

(三)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以 44 仟元向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生財器具。

(四) 背書保證

本公司向銀行借款由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 350,000 仟元。

廿一、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金及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如下：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	\$ 10,000	\$ —
固定資產淨額	61,309	62,227

廿二、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原合約到期後依新訂合約之租期為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另合約明訂續約期間每次以 8 年，續約次數以不超過 5 次為限(含本契約)，總經營期限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起算不得超過 50 年。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 4,200 仟元。有關本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金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 5%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波西塔諾館、夏堤邑等)，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 10%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2. 權利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收 5 億 2 千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收未達 5 億 2 千萬元者，則以 14,976 仟元計收，超過 5 億 2 千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繳納一次，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繳納。

3. 資產之返還

依契約第 5 條及第 34 條及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名義，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波西塔諾館及夏堤邑)。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向屏東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本公司依雙方重新簽訂之投資經營合約，給付新台幣 99,626 仟元，並就其中 43,068 仟元部分，加計自民國 87 年 10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就其中 20,000 仟元部分，加計自民國 87 年 10 月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就其中 3,288 仟元部分，加計自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一審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不服而具狀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本公司勝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中。

(三) 本公司與商肯企業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訂購客戶備品(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潤膚乳、防曬乳共五項)，年總保證數量共伍拾萬支，年總價值共伍佰萬元整(含稅)，契約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廿三、其 他

(一)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屏育字第 0966241208 號函，對於計算權利金之相關收入如下：

項 目	96 年 度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6 年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合 計
客房餐飲收入	\$ 341,442	\$ 55,975	\$ 397,417
精品店收入	8,270	1,565	9,835
SPA 及其他收入	4,319	975	5,294
	<u>\$ 354,031</u>	<u>\$ 58,515</u>	<u>\$ 412,546</u>

(二) 為配合 96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95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經予重分類。

廿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之揭露

(一) 截至民國 96 年及 9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6 年 12 月 31 日		95 年 12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02,459	\$ 102,459	\$ 94,061	\$ 94,06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55,950	55,950	93,816	93,816
存出保證金	23,022	23,022	18,164	18,16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30,239	230,239	282,959	282,959
長期借款	266,892	266,892	309,669	309,6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0	470	—	—
存入保證金	450	450	450	450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無。

本公司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因適用新公報所產生會計變動累積影響數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說明請參見附註三。

(四)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司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之折現率為 3.5941%~4.07%。

(五)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以及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6年 12月31日	95年 12月31日	96年 12月31日	95年 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102,459	\$ 94,061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55,950	93,816	—	—
存出保證金	—	—	23,022	18,16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	230,239	282,959
長期借款	—	—	266,892	309,6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470	—
存入保證金	—	—	450	45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市價可依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廿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 金之原 因	提列 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三)
											名稱	價值		
0	夏都國際 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官田鋼鐵 股份有限 公司	股東往來	\$ 40,000	\$ 0	3~3.45	2		支付營業 費用	—	無	無	\$ 125,246	\$ 250,493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1.本公司填 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三：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6.12.31)淨值之個別規定百分比。資金貸與總限額係為最近期財務報表(96.12.31)淨值之 40%。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 股數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	
夏都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官田鋼鐵(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 司董事長為同一 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8,240,000	\$ 42,607	1.83%	\$ 55,950	註二

註一：帳面金額係未包含評價調整之帳面餘額。

註二：市價為 96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

廿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為觀光旅館業，主要業務為客房出租、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間、出租會議廳等，其產品特色、市場及行銷方式相同，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三) 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之營運均屬國內地區，即台灣地區觀光事業之旅社，附設餐廳等業務，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皆無超過佔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NO.0949970A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會計師：_____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字第 53585 號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字第 80679 號

民 國 98 年 1 月 31 日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碼	會 計 科 目	產 目	附 註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22,578	11	\$ 127,012	11	21xx 流動負債		\$ 395,000	35	\$ 283,658	2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70,520	6	99,450	9	2100 短期借款	十	250,000	22	50,000	4
1120	應收票據		二	1,382	—	305	—	2140 應付帳款	二、十五	10,140	1	5,531	—
1140	應收帳款		二	3,734	—	1,268	—	2160 應付所得稅		—	—	—	—
1160	其他應收款			140	—	1,436	—	2170 應付費用		41,109	4	41,573	4
1230	存 貨		二、五	4,532	1	4,961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170	1	1,378	—
1260	預付款項			6,231	1	5,644	1	2260 預收款項	十一	55,948	5	53,419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84	—	95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6,894	2	130,781	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十五	4,033	—	3,85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一	1,739	—	976	—
1291	受限制資產			31,622	3	10,000	—	2420 長期借款	十一	40,000	3	266,892	23
14xx	基金及投資							28xx 其他負債	二、十七	1,398	—	920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六	49,569	4	55,950	5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8	—	47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七	163,154	14	172,935	14	2820 存入保證金		450	—	450	—
1501	土 地			13,521	1	13,521	1	負債合計	十二	436,398	38	551,470	47
1521	建 築 物			49,998	4	49,998	4	3110 股 本		566,193	50	456,981	39
1541	水電設備			12,032	1	12,032	1	3150 資本公積		26,397	2	9,947	1
1551	運輸設備			6,724	1	6,251	1	32xx 股票發行溢價		26,394	2	9,944	1
1561	辦公設備			39,636	4	38,774	3	3211 處分資產增益		3	—	3	—
1571	營業器具			10,601	1	10,264	1	3240 保留盈餘		120,150	11	145,962	12
1574	景觀園藝			50,728	4	50,728	4	33xx 法定盈餘公積	十三	24,178	2	18,017	2
1681	其他設備			106,882	9	106,094	9	3310 未分配盈餘	十四	95,972	9	127,945	10
	成 本			290,122	25	287,662	24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二、六	(10,388)	(1)	13,343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26,968)	(11)	(114,727)	(10)	34xx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8xx	其他資產			803,449	71	821,806	70	3451 股東權益合計		702,352	62	626,233	53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二、八	29,641	3	29,830	3						
1820	存出保證金			21,599	2	23,022	2						
1830	遞延費用			2,194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十五	110,823	10	112,643	9						
1880	投資經營權益		二、九	639,192	56	656,311	56						
	資 產 總 計			\$ 1,138,750	100	\$ 1,177,70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8,750	100	\$ 1,177,7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	\$ 513,403	100	\$ 411,714	100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513,801	100	412,266	1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98)	—	(552)	—
5000	營業成本		106,247	21	85,671	21
5910	營業毛利		407,156	79	326,043	79
6000	營業費用		288,839	56	278,011	68
6900	營業利益		118,317	23	48,032	1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490	2	32,522	8
7110	利息收入		1,159	—	1,08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8	—	1	—
7140	處份投資利益		—	—	21,823	5
7210	租金收入		4,822	1	4,832	1
7480	其他收入		6,401	1	4,778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2,733	24	16,217	4
7510	利息費用		15,253	3	10,995	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二、八	92	—	388	—
7570	存貨跌價損失		84	—	—	—
7630	減損損失		189	—	170	—
7880	其他支出	廿二	107,115	21	4,664	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二、十五	8,074	1	64,337	15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897	1	(110,445)	(27)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二、十八	\$ 1,177	—	\$ 174,782	42
9750	簡單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0.14 元	0.02 元	1.33 元	3.61 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法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6年1月1日餘額	\$ 361,250	\$ 54,187	\$ 9,947	\$ 12,611	\$ 155	\$ 24,217	\$ 462,367
95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5,406	(5,406)		—
分配股票股利	41,544				(41,544)		—
分配員工紅利					(42)		(42)
94年度盈餘轉增資	54,187	(54,187)					—
96年度稅後淨利					174,782		174,7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0,874)	(10,874)
96年12月31日餘額	456,981	—	9,947	18,017	127,945	13,343	626,233
現金增資	82,250		16,450				98,700
9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161	(6,161)		—
分配股票股利	26,962				(26,962)		—
分配員工紅利					(27)		(27)
97年度稅後淨利					1,177		1,1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23,731)	(23,731)
97年12月31日餘額	\$ 566,193	\$ —	\$ 26,397	\$ 24,178	\$ 95,972	\$ (10,388)	\$ 702,35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7 年 度	9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177	\$ 174,7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326	19,767
投資經營權益攤銷之權利金	39,997	30,985
各項攤提	189	—
重置費用	1,378	1,934
減損損失	189	170
處份投資利益	—	(21,823)
出售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16)	38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0	(116,496)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1,077)	5,012
應收帳款	(2,466)	2,590
其他應收款	1,296	(28)
存 貨	429	(2,591)
預付款項	(587)	8,598
其他流動資產	(289)	100
應付帳款	4,609	1,289
其他應付款	7,861	(2,929)
應付費用	(464)	9,094
應付所得稅	—	(11,874)
預收款項	2,529	3,218
其他流動負債	763	(2,5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78	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962	100,1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350)	—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8,815
增購固定資產	(9,027)	(52,64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8	117
投資經營權益增加	(22,876)	(4,429)
遞延費用增加	(2,38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23	(4,858)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622)	(1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17)	(23,00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2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30,779)	(68,575)
預收款項增加	—	27,438
現金增資	98,700	—
支付員工紅利	(96)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175)	(61,1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930)	15,9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450	83,4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520	\$ 99,4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14,824	\$ 16,264
本期支付所得稅	4,020	19,16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	-	96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6,894	130,7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84 年 9 月 26 日核准設立，原名「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奉相關主管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以及社區開發研究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

本公司於 97 年及 96 年 12 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345 人及 35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四)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再依成本與市價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全體項目比較法，以重置成本為市價。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及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耐用經濟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尚餘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平均法續提。
3. 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

	<u>耐 用 年 限</u>
建 築 物	3～50 年
水電設備	7～1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景觀園藝	3～15 年
辦公設備	2～14 年
什項設備	2～15 年

4. 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重置費用。

5.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更新及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 投資經營權益

依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之契約，本公司為取得經營權益而投入興建之房屋及設施其所有權為政府所有，因此興建房屋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投資經營權益之成本，並按建物及設施之實際耐用年限與合約剩餘年限孰低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

每年支付之土地租金及房屋租金則作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通常於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認列：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十) 退 休 金

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二)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並依該公報之規定作同期間與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 95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目前為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十三)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十四) 資產減損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評估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7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172 仟元。

(二)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度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變動，使民國 96 年度稅後淨利減少 470 仟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12	\$ 1,113
銀行存款	69,308	83,337
定期存款	—	15,000
合 計	<u>\$ 70,520</u>	<u>\$ 99,450</u>

五、存 貨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餐飲物料	\$ 1,591	\$ 971
客房備品	2,224	3,215
備品及其他	801	775
合 計	4,616	4,961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4)	—
淨 額	<u>\$ 4,532</u>	<u>\$ 4,961</u>

截至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4,00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上市股票	\$ 59,957	\$ 42,607
評價調整	(10,388)	13,343
合 計	<u>\$ 49,569</u>	<u>\$ 55,950</u>

七、固定資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3,521	\$ —	\$ 13,521	
建 築 物	49,998	2,904	47,094	
水 電 設 備	12,032	1,989	10,043	
運 輸 設 備	6,724	4,729	1,995	
辦 公 設 備	39,636	32,230	7,406	
營 業 器 具	10,601	—	10,601	
景 觀 園 藝	50,728	21,830	28,898	
其 他 設 備	106,882	63,286	43,596	
合 計	<u>\$ 290,122</u>	<u>\$ 126,968</u>	<u>\$ 163,154</u>	

		9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3,521	\$ —	\$ 13,521	
建 築 物	49,998	1,755	48,243	
水 電 設 備	12,032	1,193	10,839	
運 輸 設 備	6,251	3,940	2,311	
辦 公 設 備	38,774	32,064	6,710	
營 業 器 具	10,264	—	10,264	
景 觀 園 藝	50,728	18,313	32,415	
其 他 設 備	106,094	57,462	48,632	
合 計	<u>\$ 287,662</u>	<u>\$ 114,727</u>	<u>\$ 172,935</u>	

(一)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

(二)本公司截至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上述不動產投保均為 71,168 仟元。

八、閒置資產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30,000	\$ 30,000
減：累計減損	(359)	(170)
淨 額	<u>\$ 29,641</u>	<u>\$ 29,830</u>

(一) 本公司持有恆春鎮大樹房 0246 地號之土地，其面積共計 2,076 平方公尺，目前尚未規劃使用。

(二) 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

九、經營投資權益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建 築 物	\$ 481,745	\$ 496,810
設施及設備	157,447	159,501
合 計	<u>\$ 639,192</u>	<u>\$ 656,311</u>

(一)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相關約定詳附註廿一之(一)，因此本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投資經營權益之成本。

(二) 本公司截至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對上述不動產投保 979,047 仟元及 918,190 仟元。

十、短期借款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兆豐國際商銀	2.85	\$ 50,000	2.85	\$ 5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8584	200,000	—	—
合 計		<u>\$ 250,000</u>		<u>\$ 50,000</u>

十一、長期借款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	3.5941	\$ 3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3.57	2,894	3.3	9,673
大眾商業銀行	4.07	64,000	4.07	88,000
減：一年內到期		(26,894)		(130,781)
淨 額		<u>\$ 40,000</u>		<u>\$ 266,892</u>

(一)

項 目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金 額	還 款 條 件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94.9.26 ~99.9.26	\$ 350,000	96.9.26 還第一期款，每六個月爲一期，共分 7 期，平均攤還本金。(註)
合作金庫銀行	95.5.22 ~98.5.22	\$ 20,000	95.6.22 還第一期款，每一個月爲一期，共分 36 期，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定額攤還。
大眾商業銀行	96.5.31 ~99.12.31	\$ 100,000	96.8.31 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爲一期，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係為聯貸案，額度共為 3.5 億元。其合約對於本公司及連帶保證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約定條款摘錄如下：

項 目	本 公 司	連 帶 保 證 人
流動比率	—	100%(含)以上
負債比率	150%(含)以下	100%(含)以下
利息保障倍數(註)	3 倍(含)以上	2.5 倍(含)以上
有形淨值	不得低於 3.6 億(含)元	不得低於 41 億元

註：指利息費用前稅前盈餘加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

(二)本期台新國際商銀借款餘額 200,000 仟元，由於連帶保證人未能符合合約特別約定條款中之利息保障倍數乙項，故予以全數轉列流動負債。

(三)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

十二、股 本

(一) 額定及發行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本	750,000 仟元	499,980 仟元
額定股數	75,000 仟股	49,998 仟股
發行股本	566,193 仟元	456,981 仟元
發行股數	56,619 仟股	45,698 仟股

(二) 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

(三)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 2,69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訂 97 年 5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於 97 年 6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

(四)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董事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225 仟股，每股面額 12 元，訂 97 年 1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於 97 年 4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

(五)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 4,1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訂 96 年 5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於 96 年 6 月 8 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

(六) 本公司 9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 5,41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訂 96 年 4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於 96 年 5 月 30 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

十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十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唯分派盈餘時，其中：

1. 全體董監事酬勞配發 1% 以下。
2. 員工紅利配發 1%。

(二) 董監酬勞暫不擬作分配，另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按章程所定之成數 1% 為基礎估列，估列金額為 172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

(三)本公司 96 年度及 95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 97 年 5 月 5 日及 96 年 5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 盈餘分配案

	96 年 度		95 年 度	
	盈 餘 每 股 股 利	分 配 案 (元)	盈 餘 每 股 股 利	分 配 案 (元)
提列法定公積	\$ 6,161	\$ —	\$ 5,406	\$ —
發放股東紅利	26,962	0.5	41,544	1
發放員工紅利	27	—	42	—
合 計	\$ 33,150	\$ 0.5	\$ 46,992	\$ 1

2.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96 年 度	95 年 度
(1)配發情形：		
A.員工現金紅利	27 仟元	42 仟元
B.員工股票紅利		
a.股數	—	—
b.金額	—	—
c.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C.董監事酬勞	—	—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追溯調整前)		
A.原每股盈餘	3.82 元	1.41 元
B.設算每股盈餘	3.82 元	1.41 元

十六、所得稅

(一) 應退所得稅

	97 年 度	96 年 度
稅前淨利	\$ 8,074	\$ 64,337
處份投資收益免稅	—	(21,823)
權利金	(15,089)	—
依稅法調整數	3,393	(9,462)
課稅所得額	<u>\$ (3,622)</u>	<u>\$ 33,052</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	\$ 8,253
加：預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	2,849	707
減：投資抵減稅額	<u>(2,849)</u>	<u>(8,960)</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減：預付所得稅	<u>(7)</u>	<u>(1,244)</u>
應退所得稅	<u>\$ (7)</u>	<u>\$ (1,24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97 年及 96 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97年12月31日	96年12月31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117,662	\$ 116,496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806	—
(3)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投 資 抵 減	\$ 94,796	\$ 94,796	\$ 91,654	\$ 91,654
權 利 金	82,989	20,747	98,078	24,520
虧 損 扣 抵	3,622	906	—	—
存貨跌價損失	84	21	—	—
減 損 損 失	189	47	—	—
福 利 金	3,613	903	—	—
修 繕 費	967	242	1,289	322
		<u>\$ 117,662</u>		<u>\$ 116,496</u>

(4)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建築物	\$ 100,614	\$ 94,796	100 年度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4,054	\$ 3,853
備抵評價	(21)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u>\$ 4,033</u>	<u>\$ 3,853</u>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3,608	\$ 112,643
備抵評價	(2,785)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110,823</u>	<u>\$ 112,643</u>

(三) 所得稅費用

	97 年 度	9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5,257	6,0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u>1,640</u>	<u>(116,49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897</u>	<u>\$ (110,445)</u>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 95 年度。

(五) 本公司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可扣抵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	\$ —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新增	95,972	127,945
合 計	\$ 95,972	\$ 127,945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7,053	\$ 31,095
	97 年 度	96 年 度
3.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	28.19%	24.30%

十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7 年 度			96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145,250	\$ 145,250	\$ —	\$ 143,297	\$ 143,297
薪資費用	—	117,250	117,250	—	120,298	120,298
勞健保費用	—	9,641	9,641	—	9,143	9,143
退休金費用	—	6,585	6,585	—	6,163	6,163
其他用人費用	—	11,774	11,774	—	7,693	7,693
折舊費用	14,462	2,864	17,326	14,952	4,815	19,767
攤銷費用	—	189	189	—	—	—

十七、職工退休金辦法

(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 2% 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

(二) 本公司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由下列項目組成：

	97 年 度	96 年 度
服務成本	\$ 550	\$ 530
利息成本	89	96
退休金資產預期報酬	(104)	(100)
未認列淨資產攤銷數	(6)	(6)
淨退休金成本	<u>\$ 529</u>	<u>\$ 520</u>

(三) 計算淨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7 年 度	96 年 度
折 現 率	2.50%	2.7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50%	1.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2.75%

(四) 本公司所提撥之退休基金資產，均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期末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2,641)	(2,854)
累積給付義務	(2,641)	(2,85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60)	(388)
預計給付義務	(3,101)	(3,24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3,940	3,752
提撥狀況	839	51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81)	(87)
未認列退休金利益	(1,706)	(89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948)	\$ (470)

(五) 有關退休準備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97 年 度	96 年 度
期初餘額	\$ 3,752	\$ 3,599
本期提撥存入	51	51
本期利息收入	137	102
期末餘額	\$ 3,940	\$ 3,752

(六)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6,060 仟元及 5,642 仟元。

十八、每股盈餘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0.14元	0.02元	1.33元	3.61元
本期淨利	\$ 8,074	\$ 1,177	\$ 64,337	\$ 174,782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56,304股	56,304股	48,394股	48,394股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群益聯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陳 君 聖	本公司前任董事長(於民國 96 年 3 月解任)
陳 溪 圳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 96 年 3 月就任)
張 嘉 廣	本公司前任總經理(於民國 97 年 3 月解任) ，目前為本公司董事
蔡 德 祥	本公司總經理(於民國 97 年 3 月就任)
陳 宓 娟	本公司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關係企業、關係人因業務需要至本公司住房及用餐，依員工訂房優惠辦法辦理，最高八五折。

2.應收票據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官田鋼鐵	\$ 601	43

3.應收帳款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 962	26	\$ —	—
其 他	73	1	71	6
合 計	\$ 1,035	27	\$ 71	6

4.預付款項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 1,432	23	\$ 1,432	25
嘉績公司	857	14	686	12
合 計	\$ 2,289	37	\$ 2,118	37

5.存出保證金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 15,000	69	\$ 15,000	65

詳關係人交易(二)之 23.說明。

6. 應付帳款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威世公司	\$ 58	1	\$ 1,448	26
其 他	132	1	85	2
合 計	<u>\$ 190</u>	<u>2</u>	<u>\$ 1,533</u>	<u>28</u>

7. 應付費用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u>\$ 667</u>	<u>2</u>	<u>\$ 376</u>	<u>1</u>

8. 預收款項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u>\$ 517</u>	<u>1</u>	<u>\$ 408</u>	<u>1</u>

9. 其他流動負債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u>\$ 101</u>	<u>6</u>	<u>\$ 169</u>	<u>17</u>

10. 營業收入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u>\$ 21,398</u>	<u>4</u>	<u>\$ 1,990</u>	<u>—</u>

本公司與新喜(股)公司之台南新喜商務飯店合作經營情形詳附註廿一之(二)。

11.進 貨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1,543	2	\$ 1,274	2

進貨條件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12.營業成本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1,821	2	\$ 1,552	2

13.租金支出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252	8	\$ 90	4

14.水 電 費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76	—	\$ 173	1

15.郵 電 費

	96 年 度	
	金 額	%
其 他	\$ 10	—

16.修 繕 費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官田鋼鐵	\$ 788	11	\$ 1,953	19

本公司與官田鋼鐵訂立旅館管理系統維護合約，原合約到期續約期間自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98 年 2 月 28 日止，服務費用每月 45 仟元，原合約自 96 年 8 月至 12 月每月 169 仟元，依雙方約定每月支付。

17.職工福利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嘉績公司	\$ 369	6	\$ 367	22
威世公司	376	6	397	24
其他	7	—	—	—
合 計	<u>\$ 752</u>	<u>12</u>	<u>\$ 764</u>	<u>46</u>

本公司 97 及 96 年度向嘉績、威世公司以優惠價 55 折購買商品券面額 1,355 仟元及 1,389 仟元。

18.勞 務 費

	96 年 度	
	金 額	%
群益律師事務所	<u>\$ 325</u>	<u>15</u>

19.其他費用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 3,937	17	\$ 150	—
其 他	23	—	1,433	5
合 計	<u>\$ 3,960</u>	<u>17</u>	<u>\$ 1,583</u>	<u>5</u>

本公司與新喜(股)公司之台南新喜飯店合作經營情形詳附註廿一之(二)。

20.利息收入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 393	34	\$ 326	30
其 他	—	—	72	7
合 計	<u>\$ 393</u>	<u>34</u>	<u>\$ 398</u>	<u>37</u>

21. 其他收入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u>\$ 27</u>	<u>—</u>	<u>\$ 67</u>	<u>—</u>

22. 利息支出

	97 年 度	
	金 額	%
官田鋼鐵	<u>\$ 1,088</u>	<u>7</u>

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係由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 350,000 仟元，以利率 0.45% 設算利息支出。

23. 其他支出

	97 年 度		9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u>\$ 4,682</u>	<u>4</u>	<u>\$ 4,607</u>	<u>98</u>

(1) 本公司於 94 年 5 月與新喜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高雄舒活商務汽車旅館委託經營管理合約，期間自 94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支付 1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外，另每月須支付租金 450 仟元，上述約定因 95 年 10 月另簽訂營運轉租轉讓契約而終止。

(2) 本公司、河堤精品飯店有限公司與新喜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10 月簽訂高雄舒活商務汽車旅館營運轉租轉讓契約，期間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讓與河堤公司經營，河堤公司每月須支付本公司 350 仟元之租金，本公司支付新喜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租金 358 仟元，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預付 6 個月租金。

24.資金融通情形：

96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總 額
官 田 鋼 鐵	\$ 40,000	\$ —	3~3.45	\$ 72

(三) 財產交易

- 1.本公司於 97 年 11 月以 71 仟元向新喜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雜項設備。
- 2.本公司於 97 年 8 月以 390 仟元向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運輸設備。
- 3.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以 44 仟元向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購買生財器具。

(四) 背書保證

詳關係人交易附註十九(二)利息支出之說明。

(五)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7 年 度	96 年 度
薪 資	\$ 5,148	\$ 3,739

二十、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金及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如下：

	97 年 12 月 31 日	96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制資產	\$ 31,622	\$ 10,000
固定資產淨額	60,272	61,309
閒置資產淨額	29,641	—

廿一、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原合約到期後依新訂合約之租期為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另合約明訂續約期間每次以 8 年，續約次數以不超過 5 次為限(含本契約)，總經營期限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起算不得超過 50 年。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 4,200 仟元。有關本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金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 5%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波西塔諾館、夏堤邑等)，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 10%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2. 權利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收 5 億 2 千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收未達 5 億 2 千萬元者，則以 14,976 仟元計收，超過 5 億 2 千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繳納一次，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繳納。

3. 資產之返還

依契約第 5 條及第 34 條及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名義，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波西塔諾館及夏堤邑)。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二) 本公司與新喜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新喜商務飯店合作經營合約，期間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雙方約定每月結算稅前損益，盈虧由新喜股份有限公司分攤 30%及本公司分攤 70%，另本公司依實際發生之人事成本向新喜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人事管理收入。

(三) 94 年元月陳姓住客因住宿期間受傷，請求本公司損害賠償，於 97 年 3 月提起上訴，目前進入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查中。

(四) 本公司與商肯企業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訂購客房備品(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潤膚乳、防曬乳共五項)，年總保證數量共伍拾萬支，年總價值共伍佰萬元整(含稅)，契約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廿二、其 他

(一)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就雙方重新簽訂投資經營合約之訴訟案，經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連帶給付權利金、違約金及遲延利息等計 102,400 仟元。

(二)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民國 96 年 11 月 7 日屏育字第 0966241208 號函，對於有關計算權利金之相關收入如下：

項 目	97 年 度		
	97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7 年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合 計
客房餐飲收入	\$ 374,247	\$ 100,020	\$ 474,267
精品店收入	8,350	3,885	12,235
SPA 及其他收入	4,942	1,671	6,613
	<u>\$ 387,539</u>	<u>\$ 105,576</u>	<u>\$ 493,115</u>
項 目	96 年 度		
	96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6 年 10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合 計
客房餐飲收入	\$ 341,442	\$ 55,975	\$ 397,417
精品店收入	8,270	1,565	9,835
SPA 及其他收入	4,319	975	5,294
	<u>\$ 354,031</u>	<u>\$ 58,515</u>	<u>\$ 412,546</u>

(三) 為配合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96 年度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經予重分類。

廿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之揭露

(一) 截至民國 97 年及 9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並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u>97 年 12 月 31 日</u>		<u>96 年 12 月 31 日</u>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帳面價值</u>	<u>公平價值</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75,776	\$ 75,776	\$ 102,459	\$ 102,459
相等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49,569	49,569	55,950	55,950
存出保證金	21,599	21,599	23,022	23,022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339,052	339,052	230,239	230,239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40,000	40,000	266,892	266,8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8	948	470	470
存入保證金	450	450	450	450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無。

(四)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司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之折現率為 3.57%~4.07%。

(五)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以及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97 年	96 年	97 年	96 年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u>12 月 31 日</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	\$ —	\$ 75,776	\$ 102,459
相等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49,569	55,950	—	—
存出保證金	—	—	21,599	23,022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	339,052	230,239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	40,000	266,8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948	470
存入保證金	—	—	450	45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

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流動負債、長期借款、存入保證金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市價可依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

(六)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廿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 股數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	
夏都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官田鋼鐵(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 司董事長為同一 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370,000	\$ 59,957	2.30%	\$ 49,569	註二

註一：帳面金額係未包含評價調整之帳面餘額。

註二：市價為 97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

廿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為觀光旅館業，主要業務為客房出租、附設餐廳、咖啡廳、酒吧間、出租會議廳等，其產品特色、市場及行銷方式相同，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不適用。

(三) 外銷銷貨資訊：本公司之營運均屬國內地區，即台灣地區觀光事業之旅社，附設餐廳等業務，故不適用。

(四) 重要客戶資訊：皆無超過佔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受文者：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NO.0949982A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97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各重要會計科目之明細內容。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正 風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會計師：_____

賴 永 吉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字第 53585 號
核准文號：(81)台財證(六)字第 80679 號
民 國 98 年 7 月 28 日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123,059	11	\$ 130,764	11	21xx	流動負債		\$ 305,819	27	\$ 321,262	26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	76,718	7	91,746	8	2100	短期借款	十	50,000	4	50,000	4
1120	應收票據	二	70	—	1,293	—	2120	應付票據		—	—	14	—
1140	應收帳款	二	8,159	1	7,196	1	2140	應付帳款	二、十五	15,008	1	15,361	1
1160	其他應收款		22	—	298	—	2160	應付所得稅		—	—	—	—
1230	存 貨	二、五	4,752	—	4,674	1	2170	應付費用		35,814	3	64,414	5
1260	預付款項		2,992	—	2,853	—	2210	其他應付款		7,592	1	2,610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30	—	154	—	2260	預收款項		71,936	7	57,438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30	—	3,853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一	124,000	11	130,312	11
1291	受限制資產		26,586	3	18,697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69	—	1,113	—
14xx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十一	78,000	7	202,000	1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二、六	63,257	6	100,528	8	28xx	其他負債		1,633	—	1,163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二、七	163,157	14	169,076	1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3	—	713	—
1501	土 地		18,868	2	13,521	1	2820	存入保證金		450	—	450	—
1521	建 築 物		49,998	4	49,998	4		負債合計	十二	385,452	34	524,425	43
1541	水電設備		12,032	1	12,032	1	3110	股 本		566,193	51	566,193	47
1551	運輸設備		4,465	—	6,334	1	32xx	資本公積		26,397	2	26,397	2
1561	辦公設備		38,134	3	38,858	3	3211	股票發行溢價		26,394	2	26,394	2
1571	營業器具		10,077	1	10,349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3	—	3	—
1574	景觀園藝		50,728	5	50,728	4	33xx	保留盈餘		143,454	13	39,423	3
1681	其他設備		110,087	10	110,120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十三	24,296	2	24,178	2
	成 本		294,389	26	291,940	24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四	119,158	11	15,245	1
15x9	減：累計折舊		(131,232)	(12)	(122,864)	(10)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301	—	57,921	5
18xx	其他資產		775,324	69	813,991	67	3451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八	29,641	3	29,830	3		股東權益合計		739,345	66	689,934	57
1820	存出保證金		22,130	2	23,064	2							
1830	遞延費用		1,839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2,202	8	113,862	9							
1880	投資經營權益	二、九	629,512	56	647,235	53							
	資 產 總 計		\$ 1,124,797	100	\$ 1,214,35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24,797	100	\$ 1,214,35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二	\$ 259,326	100	\$ 199,090	100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259,362	100	199,409	100
4170-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6)	—	(319)	—
5000	營業成本		50,838	20	43,618	23
5910	營業毛利		208,488	80	155,472	77
6000	營業費用		147,056	56	125,113	63
6900	營業利益		61,432	24	30,359	1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54	2	5,074	4
7110	利息收入		307	—	50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2	—	—	—
7210	租金收入		2,412	1	2,414	1
7480	其他收入		2,413	1	2,152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351	3	110,945	56
7510	利息費用		4,459	2	7,622	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2	—	82	—
7880	其他支出		2,820	1	103,241	5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59,335	23	(75,512)	(3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十五	19,045	7	4,038	2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40,290	16	\$ (79,550)	(40)
9750	簡單每股盈餘	二、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1.05 元	0.71 元	(1.35)元	(1.42)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待 分 配 股 票 股 利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法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7年1月1日餘額	\$ 456,981	\$ —	\$ 9,947	\$ 18,017	\$ 127,945	\$ 13,343	\$ 626,233
現金增資	82,250		16,450				98,700
96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6,161	(6,161)		—
分配股票股利	26,962				(26,962)		—
分配員工紅利					(27)		(27)
97年上半年度稅後淨損					(79,550)		(79,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44,578	44,578
97年6月30日餘額	\$ 566,193	\$ —	\$ 26,397	\$ 24,178	\$ 15,245	\$ 57,921	\$ 689,934
98年1月1日餘額	\$ 566,193	\$ —	\$ 26,397	\$ 24,178	\$ 95,972	\$ (10,388)	\$ 702,352
97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118	(118)		—
分配現金股利					(16,986)		(16,986)
98年上半年度稅後淨利					40,290		40,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13,689	13,689
98年6月30日餘額	\$ 566,193	\$ —	\$ 26,397	\$ 24,296	\$ 119,158	\$ 3,301	\$ 739,3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40,290	\$ (79,55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471	8,602
各項攤提	611	—
投資經營權益攤銷之權利金	19,799	19,822
重置費用	1,048	646
出售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50)	8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024	(1,219)
下列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票據	1,312	(988)
應收帳款	(4,424)	(5,928)
其他應收款	118	1,138
存 貨	(220)	287
預付款項	3,239	2,791
其他流動資產	254	(59)
應付票據	—	14
應付帳款	4,868	9,830
其他應付款	1,532	(21)
應付費用	(5,296)	22,841
預收款項	15,988	4,019
其他流動負債	(270)	13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5	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529	(17,3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5,036	(8,697)
增購固定資產	(12,714)	(3,04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3	9
遞延費用增加	(256)	—
投資經營權益增加	(10,119)	(11,8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1)	(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51)	(23,6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64,894)	(65,361)
現金增資	—	98,700
發放員工紅利及股利	(16,986)	(9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880)	33,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98	(7,7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520	99,4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718	\$ 91,74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4,846	\$ 7,677
本期支付所得稅	24	4,01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應付員工紅利	—	27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24,000	130,312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金額		
購置資產總額	\$ 9,605	\$ 4,366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109	(1,322)
支付現金	\$ 12,714	\$ 3,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計主管：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84 年 9 月 27 日核准設立，原名「景海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5 年 12 月奉相關主管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遊樂區、旅館、餐館之經營，以及社區開發研究顧問業務(建築師業務除外)，各種休閒育樂產業設施經營之諮詢診斷分析顧問。

本公司於 98 年及 97 年 6 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332 人及 362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一)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做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

(四) 備抵呆帳

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餐飲物料、客房備品等。98 年 1 月 1 日以前，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採總額法，餐飲物料及客房備品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98 年 1 月 1 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及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予以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耐用經濟年限，採平均法提列。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尚餘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平均法續提。
3. 折舊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

	<u>耐 用 年 限</u>
建 築 物	3～50 年
水電設備	7～1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景觀園藝	3～14 年
辦公設備	2～14 年
什項設備	2～15 年

4. 營業器具取得時以實際成本入帳，於實際破損時轉列重置費用。
5.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更新及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經常性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八) 投資經營權益

依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之契約，本公司為取得經營權益而投入興建之房屋及設施其所有權為政府所有，因此興建房屋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投資經營權益之成本，並按建物及設施之實際耐用年限與合約剩餘年限孰低平均攤銷，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

每年支付之土地租金及房屋租金則作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之認列通常於下列四項條件全部符合時認列：

1. 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存在。
2. 商品已交付且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
3. 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
4. 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十) 退 休 金

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並依該公報之規定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及淨退休金成本。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 6%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十二) 所得稅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並依該公報之規定作同期間與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有關期中財務報表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處理。

(十三)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本年度之每股盈餘時，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十四) 資產減損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並評估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本公司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96 年 3 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 9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未有影響。

(二)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未有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89	\$ 1,954
銀行存款	75,329	89,792
合 計	<u>\$ 76,718</u>	<u>\$ 91,746</u>

五、存 貨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餐飲物料	\$ 1,864	\$ 1,982
客房備品	2,764	2,121
備品及其他	124	571
合 計	<u>\$ 4,752</u>	<u>\$ 4,674</u>

(一) 截至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存貨投保火險金額均為 4,000 仟元。

(二) 截至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均為 0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國內上市股票	\$ 59,957	\$ 42,607
評價調整	3,300	57,921
合 計	<u>\$ 63,257</u>	<u>\$ 100,528</u>

七、固定資產

		98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8,868	—	\$ 18,868	
建 築 物	49,998	3,477	46,521	
水 電 設 備	12,032	2,386	9,646	
運 輸 設 備	4,465	2,886	1,579	
辦 公 設 備	38,134	31,619	6,515	
營 業 器 具	10,077	—	10,077	
景 觀 園 藝	50,728	23,576	27,152	
其 他 設 備	110,087	67,288	42,799	
合 計	<u>\$ 294,389</u>	<u>\$ 131,232</u>	<u>\$ 163,157</u>	

		97 年 6 月 30 日		
項 目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13,521	\$ —	\$ 13,521	
建 築 物	49,998	2,330	47,668	
水 電 設 備	12,032	1,591	10,441	
運 輸 設 備	6,334	4,320	2,014	
辦 公 設 備	38,858	32,730	6,128	
營 業 器 具	10,349	—	10,349	
景 觀 園 藝	50,728	20,082	30,646	
其 他 設 備	110,120	61,811	48,309	
合 計	<u>\$ 291,940</u>	<u>\$ 122,864</u>	<u>\$ 169,076</u>	

(一) 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

(二) 本公司於 98 年 3 月 27 日向黃照利購買恆春鎮僑勇段 548 號土地，預計作為興建員工宿舍用地，購買總價款(含相關稅捐及費用)5,347 仟元，已於 98 年 4 月 9 日過戶完成。

(三) 本公司截至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對上述不動產投保為 71,637 仟元及 71,168 仟元。

八、閒置資產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土 地	\$ 30,000	\$ 30,000
減：累計減損	(359)	(170)
淨 額	<u>\$ 29,641</u>	<u>\$ 29,830</u>

(一) 本公司持有恆春鎮大樹房 0246 地號之土地，其面積共計 2,076 平方公尺，目前尚未規劃使用。

(二) 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

九、經營投資權益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建 築 物	\$ 483,186	\$ 492,783
設施及設備	146,326	154,452
合 計	<u>\$ 629,512</u>	<u>\$ 647,235</u>

(一)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簽訂之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明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土地興建之不動產及設施，其所有權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相關約定詳附註廿一之(一)，因此本公司將興建不動產及設施之成本列為取得投資經營權益之成本。

(二) 本公司截至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對上述不動產投保 974,739 仟元及 918,190 仟元。

十、短期借款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2.10	<u>\$ 50,000</u>	2.85	<u>\$ 50,000</u>

十一、長期借款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1670	\$ 150,000	3.7632	\$ 250,000
合作金庫銀行	—	—	3.46	6,312
大眾商業銀行	2.75	52,000	4.07	76,000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24,000)		(130,312)
淨 額		<u>\$ 78,000</u>		<u>\$ 202,000</u>

(一)

項 目	借 款 原 始 期 間 借 款 金 額	還 款 條 件
台新國際 商業銀行	94.9.26 ~ 99.9.26 \$ 350,000	96.9.26 還第一期款，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 7 期，平均攤還本金。(註)
合作金庫 銀行	95.5.22 ~ 98.5.22 \$ 20,000	95.6.22 還第一期款，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36 期，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定額攤還。
大眾商業 銀行	96.5.31 ~ 99.12.31 \$ 100,000	96.8.31 還第一期款，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15 期，平均攤還本金。

註：係為聯貸案，額度共為 3.5 億元。其合約對於本公司及連帶保證人(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約定條款摘錄如下：

項 目	本 公 司	連 帶 保 證 人
流 動 比 率	—	100%(含)以上
負 債 比 率	150%(含)以下	100%(含)以下
利息保障倍數(註)	3 倍(含)以上	2.5 倍(含)以上
有 形 淨 值	不得低於 3.6 億(含)元	不得低於 41 億元

註：指利息費用前稅前盈餘加折舊及攤銷除以利息費用。

(二) 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

十二、股 本

(一) 額定及發行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額定股本	750,000 仟元	750,000 仟元
額定股數	75,000 仟股	75,000 仟股
發行股本	566,193 仟元	566,193 仟元
發行股數	56,619 仟股	56,619 仟股

(二) 每股面額 10 元，悉為記名式普通股。

(三)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辦理股東紅利轉增資 2,69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訂 97 年 5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於 97 年 6 月 27 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

(四)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2 月 24 日董事常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8,225 仟股，每股面額 12 元，訂 97 年 1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於 97 年 4 月 28 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

十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十四、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唯分派盈餘時，其中：

1. 全體董監事酬勞配發 1% 以下。
2. 員工紅利配發 1%。

(二)董監酬勞暫不擬作分配，另員工紅利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按章程所定之成數 1%為基礎估列。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

(三)本公司 97 年度及 96 年度盈餘分配，已於 98 年 3 月 10 日及 97 年 5 月 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其實際配發之情形與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有關資訊如下：

1. 盈餘分配案

	97 年 度		96 年 度	
	盈 餘 每 股 股 利	分 配 案 (元)	盈 餘 每 股 股 利	分 配 案 (元)
提列法定公積	\$ 118	\$ —	\$ 6,161	\$ —
發放股東紅利	16,986	0.3	26,962	0.5
發放員工紅利	—	—	27	—
合 計	\$ 17,104	\$ 0.3	\$ 33,150	\$ 0.5

2.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97 年 度	96 年 度
(1)配發情形：		
A.員工現金紅利	172 仟元	27 仟元
B.員工股票紅利		
a.股數	—	—
b.金額	—	—
c.佔當年底流通在外股數之比例	—	—
C.董監事酬勞	—	—
(2)每股盈餘相關資訊：(追溯調整前)		
A.原每股盈餘	0.02 元	3.82 元
B.設算每股盈餘	0.02 元	3.82 元

十五、所得稅

(一) 應付(退)所得稅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稅前淨利(損)	\$ 59,335	\$ (75,512)
依稅法調整數	(8,151)	(7,706)
課稅所得額	<u>\$ 51,184</u>	<u>\$ (83,218)</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2,786	\$ —
加：預計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所得稅	—	2,846
減：投資抵減稅額	(12,786)	(2,846)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減：預付所得稅	(3)	(3)
應付(退)所得稅	<u>\$ (3)</u>	<u>\$ (3)</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1.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98年6月30日	97年6月30日
(1)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98,332	\$ 117,715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2,500	—
(3)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項 目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金 額	稅額影響數
投 資 抵 減	\$ 81,268	\$ 81,268	\$ 94,799	\$ 94,799
權 利 金	75,445	15,466	90,534	22,634
虧 損 扣 抵	3,171	634	—	—
修 繕 費	806	169	1,128	282
福 利 金	3,251	795	—	—
		<u>\$ 98,332</u>		<u>\$ 117,715</u>

(4)截至 98 年 6 月底止，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建築物	\$ 100,614	\$ 81,268	100 年度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3,630	\$ 3,853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4,702	\$ 113,862	
備抵評價		(2,500)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92,202	\$ 113,862	

(三) 所得稅費用

	98年上半年度	97年上半年度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21	5,257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19,024	(1,219)
所得稅費用	\$ 19,045	\$ 4,038

(四)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 96 年度。

(五) 本公司截至 98 年 6 月 30 日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股東可扣抵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1. 未分配盈餘		
民國 86 年度(含)以前	\$ —	\$ —
民國 87 年度以後新增	119,158	15,245
合 計	\$ 119,158	\$ 15,245
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252	\$ 26,033

	97 年 度	96 年 度
3.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	28.19%	24.30%

十六、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7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 —	\$ 71,498	\$ 71,498	\$ —	\$ 59,483	\$ 59,483
薪資費用	—	59,933	59,933	—	47,588	47,588
勞健保費用	—	4,884	4,884	—	4,795	4,795
退休金費用	—	3,119	3,119	—	3,347	3,347
其他用人費用	—	3,562	3,562	—	3,753	3,753
折舊費用	6,958	1,513	8,471	7,176	1,426	8,602
攤銷費用	—	611	611	—	—	—

十七、職工退休金

- (一)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 (二)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月按給付薪資之 2%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有關退休之提存情形如下：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期初餘額	\$ 3,940	\$ 3,752
本期提撥存入	26	26
本期利息收入	—	50
期末餘額	\$ 3,966	\$ 3,828

十八、每股盈餘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5 元	0.71元	(1.35)元	(1.42)元
本期淨利(損)	\$ 59,335	\$ 40,290	\$ (75,512)	\$ (79,550)
追溯調整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	56,619仟股	56,619仟股	55,983仟股	55,983仟股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中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威世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
陳 溪 圳	本公司董事長
張 嘉 廣	本公司前任總經理(於民國 97 年 3 月解任)
蔡 德 祥	本公司總經理(於民國 97 年 3 月就任)
陳 宓 娟	本公司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關係企業、關係人因業務需要至本公司住房及用餐，依員工訂房優惠辦法辦理，最高八五折。

2. 應收帳款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 2,584	32	\$ 1,060	15
其 他	109	1	25	—
	<u>\$ 2,693</u>	<u>33</u>	<u>\$ 1,085</u>	<u>15</u>

3. 預付款項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 1,438	48	\$ 1,432	50

4. 存出保證金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 15,000	68	\$ 15,000	65

詳關係人交易(二)之 20.說明。

5. 應付帳款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352	2	\$ 372	2

6. 應付費用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324	1	\$ 143	—

7. 預收款項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543	1	\$ 485	1

8. 其他流動負債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 149	10	\$ 162	15

9. 營業收入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7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10,960	4	\$ 11,020	5

本公司與新喜(股)公司之台南新喜商務飯店合作經營情形詳附註廿一之(二)。

10. 進 貨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7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857	2	\$ 686	2

進貨條件及付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11. 營業成本

	98 年 上 半 年 度		97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888	2	\$ 750	2

12. 租金支出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 他	\$ 126	7	\$ 120	8

13. 水 電 費

	98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其 他	\$ 17	—

14. 修 繕 費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官田鋼鐵	\$ 270	7	\$ 518	15

本公司與官田鋼鐵訂立旅館管理系統維護合約，原合約到期續約期間自民國 98 年 3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2 月 28 日止，服務費用每月 45 仟元，依雙方約定每月支付。

15. 職工福利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威世公司	\$ 428	45	\$ 376	33
其 他	4	—	4	—
合 計	\$ 432	45	\$ 380	33

本公司 98 年及 97 年上半年度向威世公司以 55 折購買面額 778 仟元及 684 仟元之商品券。

16. 其他費用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 2,668	20	\$ 1,317	9
其 他	311	2	23	—
	\$ 2,979	22	\$ 1,340	9

本公司與新喜(股)公司之台南新喜飯店合作經營情形詳附註廿一之(二)

。

17. 利息收入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 104	34	\$ 197	39

18. 其他收入

	97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其 他	\$ 27	1

19. 利息費用

	98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其 他	\$ 375	8

本公司向銀行借款由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為 350,000 仟元，以利率 0.45% 設算利息支出。

20. 其他支出

	98 年上半年度		97 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新喜公司	\$ 2,253	80	\$ 2,335	2

(1) 本公司於 94 年 5 月與新喜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高雄舒活商務汽車旅館委託經營管理合約，期間自 94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支付 1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金外，另每月須支付租金 450 仟元，上述約定因 95 年 10 月另簽訂營運轉租轉讓契約而終止。

(2) 本公司、河堤精品飯店有限公司與新喜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10 月簽訂高雄舒活商務汽車旅館營運轉租轉讓契約，期間自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本公司轉讓與河堤公司經營，河堤公司每月須支付本公司 350 仟元之租金，本公司支付新喜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租金 358 仟元，每年 5 月及 11 月各預付 6 個月租金。

(三) 背書保證

詳關係人交易附註十九(二)利息費用之說明。

二十、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履約保證金及借款之擔保，其帳面價值如下：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受限制資產	\$ 26,586	\$ 18,697
固定資產淨額	59,964	60,790
閒置資產淨額	29,641	-

廿一、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簽訂墾丁森林遊樂區海濱區之遊樂設施區投資經營契約書，原合約到期後依新訂合約之租期為民國 96 年 10 月 1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止，另合約明訂續約期間每次以 8 年，續約次數以不超過 5 次為限(含本契約)，總經營期限自 87 年 10 月 23 日起算不得超過 50 年。於簽約時繳納履約保證金 4,200 仟元。有關本公司租金及權利金約定條件如下：

1. 租金

土地租金就契約範圍之面積(恆春鎮鵝鑾鼻段)依訂約當年公告地價年息 5%繳交土地租金，另建物租金就契約明訂之建物及設備(普羅館、馬貝雅館、波西塔諾館、夏堤邑等)，依訂約當年之房屋課稅現值 10%繳交建物設備租金。

2. 權利金

每年應繳經營權利金，以每年預估營收 5 億 2 千萬元為基準，每年實際營收未達 5 億 2 千萬元者，則以 14,976 仟元計收，超過 5 億 2 千萬元，則依累進比例計算。

前項土地、建物設備租金及經營權利金自契約訂立之日起每半年繳納一次，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繳納。

3. 資產之返還

依契約第 5 條及第 34 條及第 35 條之規定，本公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提供之土地範圍內設施之興建，應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名義，完成後所有權無償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所謂設施包括興建完成之不動產(普羅館、馬貝雅館、波西塔諾館及夏堤邑)。並於委託營運期間屆滿或終止時無條件返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權之所有財物及物品。

(二) 本公司與新喜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新喜商務飯店合作經營合約，期間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雙方約定每月結算稅前損益，盈虧由新喜股份有限公司分攤 30%，本公司分攤 70%，另本公司向新喜股份有限公司收取人事管理收入。

(三) 本公司與商肯企業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訂購客房備品(洗髮精、潤髮乳、沐浴乳、潤膚乳、防曬乳共五項)，年總保證數量共伍拾萬支，年總價值共伍佰萬元整(含稅)，契約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廿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之揭露

(一)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並無未到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二)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8 年 6 月 30 日		97 年 6 月 30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84,969	\$ 84,969	\$ 100,533	\$ 100,533
相等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63,257	63,257	100,528	100,528
存出保證金	22,130	22,130	23,064	23,064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233,883	233,883	263,824	263,824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78,000	78,000	202,000	202,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83	1,183	713	713
存入保證金	450	450	450	450

(三)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司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所使之折現率為 2.167%~2.75%。

(四)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以及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98 年	97 年	98 年	97 年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6 月 30 日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	\$ —	\$ 84,969	\$ 100,533
相等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	63,257	100,528	—	—
存出保證金	—	—	22,130	23,064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	—	233,883	263,824
相等之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	78,000	202,0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183	713
存入保證金	—	—	450	450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市價可依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

(五)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廿三、其 他

為配合 98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97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若干會計科目經予重分類。

廿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單位數或 股數	帳面金額 (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	
夏都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官田鋼鐵(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 公司董事長為 同一人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370,000	\$ 59,957	2.3%	\$ 63,257	

註一：帳面金額係未包含評價調整之帳面餘額。

註二：市價為 98 年 6 月 30 日收盤價。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38 頁。

(三)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39 頁。

二、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無。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承諾書請參閱 140 頁，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召開股東臨時會或股東常會，本公司預計於最近一次股東臨時會或股東常會補選一名監察人，以符合法規規定。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二、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98 年 6 月 29 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溪圳 簽章

總經理：蔡德祥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 銀 來

會計師：賴 永 吉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

承 諾 書

本公司承諾於公開發行後之最近期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時，進行補選一席監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三條第四項規定。

此致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司名稱：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溪 圳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十 一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九十八年度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米開朗基羅會議室（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451 號）

出席董事：陳溪圳、張嘉廣、徐逸治、游國芳共四人（附董事會簽到簿）

出席監察人：張修齊

列席人員：總經理蔡德祥、財務管理部協理張曉雯、稽核經理齊麗萍、稽核人員劉淑貞、資深會計員楊琇雯。

主 席：陳溪圳

記 錄：張曉雯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申請登錄興櫃買賣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為因應未來上市（櫃），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決定，於適當時間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興櫃股票。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案，擬定訂股票換股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日，提請討論。

說 明：一、因申請登錄興櫃故依法全面換發無實體新股並訂定換股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日期。

二、股票換股基準日：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二日

三、股票停止過戶期間：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九十八年九月二日止。

四、新股票開始換發買賣日期：自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日起。

五、自新股票開始買賣之日起，舊股票不得作為買賣交割之標的；本次換發之新股其

權利義務與舊股票相同。

六、本公司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相關事項公告詳如附件，其他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

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第七案：(略)

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肆、散會（同日上午 11:20）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溪圳

副董事長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重憲

董 事 新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嘉廣

總 經 理 蔡 德 祥